



WELLE 维尔利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月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健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从利润、回款、客户信用等角度加强了对传统环保工程业务项目的评估筛选，相应地公司传统环保工程业务整体承接及执行情况较往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了沼气资源化高值化利用、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料油、工业废物资源化等新型绿色能源领域，并陆续实现了项目落地，但上述多数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因此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滑。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7,630,431.54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4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回款情况及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改善，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整体回款情况仍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部分非核心运营资产及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商誉、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6,401,919.7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3.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但公司整体经营平稳，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环保行业，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目前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寻求新的业务增长曲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关于“业绩亏损的具体原因、主营

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所处行业景气情况”等信息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至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维尔利、集团	指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常州维尔利	指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埃瑞克	指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汇恒	指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大维	指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德泽、控股股东	指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餐厨	指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仁和惠明	指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维尔利	指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杭能环境	指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源机械	指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卢森堡公司	指	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
维尔利能源	指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都乐制冷	指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敦化中能	指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银利	指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神维	指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餐厨	指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公司的中文名称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维尔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ELLE Environment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EL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注册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5		
公司网址	http://www.wellegroup.com		
电子信箱	info@welle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刚	沈娟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电话	0519-89886102	0519-89886102
传真	0519-85125883	0519-85125883
电子信箱	yanggang@wellegroup.com	shenjuan@welle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提汝明、俞冬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2,047,630,43 1.54	2,212,211,58 7.60	2,212,211,58 7.60	-7.44%	2,084,913,83 5.88	2,084,913,83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736,401,919. 71	- 197,401,987. 34	- 197,401,987. 34	-273.05%	- 449,599,778. 43	- 449,599,778. 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 813,184,959. 89	- 274,259,326. 63	- 274,259,326. 63	-196.50%	- 465,778,705. 10	- 465,778,705.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91,167,704. 53	70,038,178.0 9	70,038,178.0 9	458.51%	163,055,124. 28	163,055,124. 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6	-0.25	-0.25	-284.00%	-0.57	-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1	-0.14	-0.14	-335.71%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0%	-5.35%	-5.35%	-17.95%	-10.95%	-10.9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7,637,502,72 4.47	9,080,777,38 7.41	9,080,777,38 7.41	-15.89%	9,905,726,19 8.16	9,905,951,71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772,712,00 2.68	3,570,291,84 9.97	3,570,291,84 9.97	-22.34%	3,838,942,97 1.11	3,838,942,97 1.1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上述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047,630,431.54	2,212,211,587.60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9,183,107.03	54,788,719.15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998,447,324.51	2,157,422,868.45	无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942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3,876,573.19	620,469,803.10	452,442,536.83	590,841,5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53,367.45	5,254,996.36	-28,853,926.66	-749,756,35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96,158.88	-12,882,168.76	-30,234,671.42	-734,871,9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911.02	53,013,665.41	150,416,549.17	183,098,578.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39,408.98	26,720,902.96	18,685,63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68,467.79	29,972,678.23	31,181,313.10	
债务重组损益		26,601,619.1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451,184.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3,812.27	528,788.34	-3,416,060.95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9,863.01	2,838,661.85	8,287,032.59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92,800.00	-23,144,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28,412.68	1,358,709.12	3,291,793.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2,474.65	1,553,802.07	672,010.55	
合计	76,783,040.18	76,857,339.29	16,178,926.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整体情况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公司所处产业为节能环保，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环保行业作为典型政策驱动型领域。2024 年，随着《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相继出台，环保行业发展进一步锚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主线，政策体系呈现出“顶层设计强化、细分领域深化、市场机制优化”等特征。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制度创新，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2024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意见提出了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突破 15 万亿元的目标，要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并加速环保技术与数字技术、新能源深度融合。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环保行业将在政策、技术、市场的多维驱动下，进一步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及全领域绿色低碳的转型需求为环保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动能，环保行业未来发展整体向好。但环保行业强政策驱动的特征也导致其市场需求受政策执行力度影响较大。

环保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当前市场规模增速放缓，污染治理领域新建需求收窄，污染防治板块向提质增效的方向转变。为顺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趋势，我国环保产业正加速转型升级，行业整体向高质量发展轨道迈进。当前环保行业已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减污降碳转变，行业逐步构建起污染防控、资源再生、节能降碳协同推进的全周期管理体系。上述变化在推动行业技术革新的同时，也将进一步推动行业深度整合，企业竞争格局凸显。

在此背景下，大量央企、国企纷纷入局，通过自身雄厚的资本实力、商务资源、资源协同调配等竞争优势实现平台搭建；而民营环保企业则向轻资产运营转变，通过核心技术、成熟的项目运营及智慧化托管等模式构建差异化竞争力，攫取市场份额。面对当下环保行

业发展的新格局与愈发激烈的行业竞争，民营环保企业应当顺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断突破创新，以核心技术及精细化运营为护城河，在变革中谋求新的发展。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围绕“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与“工业节能环保”两大业务板块开展经营的同时，持续开拓能源业务板块。

(1) 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板块

1.1 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的高速推进，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而垃圾分类、无废城市等政策的逐步推行与实施，必然会带动垃圾渗滤液市场增长。“十四五”期间，政府持续加码环保政策，渗滤液处理作为垃圾处理的关键环节，被纳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控制标准》等政策框架。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该方案提到要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202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办法中指出要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方法中也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提出了更为完备的要求。上述政策的施行与落地，将进一步提升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需求及运营服务需求。

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近二十年，是《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的主编单位，拥有成熟的MBR、厌氧、超滤、纳滤、反渗透等渗滤液处理核心技术。截止目前，公司已承接400多项渗滤液处理项目，业务模式包括EPC、BOT、委托运营等，项目合计处理规模达180,000吨/天。经过多年的工程实践与工艺优化创新，公司在渗滤液处理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成熟的技术工艺、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客户资源、较为全面灵活的商业模式等，在业内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

1.2 湿垃圾处理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的关键时期：要实现46个重点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先行先试、示范引导，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86.6%，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到2025年底实现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到2025年底，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

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等。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意见中指出，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资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202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提到要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推动区域固体废物无害化治理与综合利用；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处置设施建设。2025 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随着上述各项政策的落地执行，垃圾分类处理项目的建设需求将进一步释放，相应地湿垃圾处理业务仍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在湿垃圾处理领域，公司已布局多年，拥有预处理、厌氧及水处理整条工艺链路，承建了七十余项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置项目，拥有常州餐厨、绍兴餐厨等多个规模化稳定运行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在垃圾分类先行城市上海承接的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 EPC 项目、上海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金山区固废综合利用工程湿垃圾处理项目均已稳定运行多年，上述样板工程的稳定运行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湿垃圾处理工艺、拓展湿垃圾处理业务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湿垃圾处理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更新改造、委托运营、售后服务等业务的开发力度。

1.3 沼气及生物天然气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2035 年，可再生能源加速替代化石能源，基本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发展生物天然气；在粮食主产区、林业三剩物富集区、畜禽养殖集中区等种植养殖大县，以县域为单元建立产业体系，积极开展生物天然气示范。统筹规划建设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的生物天然气工程，形成并入城市燃气管网以及车辆用气、锅炉燃料、发电等多元应用模式。”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提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为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奠定基础；进一步发展全国碳市场，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建设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2024 年 5 月 1 日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起正式施行，该条例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的法规，也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

确了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对于碳减排交易具有重大意义。2024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意见》，指出要“创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体系，提升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发展沼气、生物天然气，推进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在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的政策背景下，生物天然气及沼气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发展潜力将被进一步激活，成为企业新的增长点。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专业从事有机废弃物处理、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工程三十余年，拥有较为成熟的沼气处理技术，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积累和技术研发攻关，在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领域的整体技术上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已承接共 350 余项沼气项目，包括优然牧业、中粮集团、山东民和牧业、认养一头牛等大型养殖企业粪污处理资源化、能源化沼气项目，华润红兴隆秸秆沼气发电项目、中广核衡水 27 万方车用生物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等多项大中型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工程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杭能环境前期积累的大量沼气项目及客户资源，积极开发了能源利用领域业务，探索多场景项目应用，与知名养殖企业合作探索了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多个项目落地。

（2）工业节能环保板块

2.1 工业节能行业

虽然过去一段时间里我国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和改造升级技术，在工业节能领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国工业行业仍有节能空间。“十四五”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和窗口期，也是工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五年。对标国外的能耗水平，我国单位工业增加值耗电量仍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内我国工业节能市场不会收窄。202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中提到“加快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底，钢铁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全国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与 2023 年相比，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左右，余热余压余能自发电率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2024—2025 年，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2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5300 万吨。”2024 年 4 月 7 日，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

效升级，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在上述各类政策指引下，工业企业将普遍提高节能降碳的新需求，这将进一步打开工业节能行业的增长空间，激发行业新活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能源是一家工业节能企业，其采用余热利用、能效提升、新能源等技术，基于能源合同管理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模式，广泛地服务于钢铁、化工、水泥、电力等高耗能行业，截至目前，其已承接近七十项工业节能降耗和废弃物资源化项目。

2.2 油气回收及 VOCs 治理行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降低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推进《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等标准实施，2023 年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计划指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202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优化油气消费结构，方案中提到要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加快页岩油（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近年来，VOCs 治理工作已经进入对污染源的精细化管控和深度治理阶段。

石油石化行业是 VOCs 治理的主战场，公司子公司都乐制冷作为《冷凝式油气回收机组》《码头油气回收》《油气回收通用技术要求》参编单位、起草单位，经过多年的经营，其生产销售了千余套油气回收设备，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工艺及专业的技术团队，在国内石油石化、化工等高浓度气体处理的 VOCs 气体回收与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都乐制冷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兴业务领域与业务模式，以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2.3 工业废水处理行业

在工业废水处理方面，公司目前主要聚焦酒厂废水、煤化工及焦化废水。据煤炭工业协会有关数据及《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十四五”末期，煤制烯烃产能将从 1500 万吨/年提升至 230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产能将提升至 800 万

吨/年，煤制气产能达到 150 亿 m³/年、煤制油产能达到 1200 万吨/年。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意见中指出要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近年来该业务市场需求呈现出向生态治理、农村乡镇转移的趋势，存量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提质增效、再生水生产、污泥处理处置等细分市场领域存在较大市场容量。

近年来，公司工业水处理业务团队立足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已成功在煤化工、焦化废水、石化、食品加工等行业成功实施多项脱盐水处理、污水达标排放、中水回用、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的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煤化工等领域业务，加强中水回用、零排放技术攻关，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作为核心参编单位，积极参与了《焦化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工业废水回用技术导则》、《工业浓盐水处理技术规范》等标准的编写。

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近年来实现了酒厂废水处理领域的突破，并持续开拓市场份额，已与贵州茅台、四川郎酒、洋河股份、贵州安酒、史丹利中赤酒业、贵州金沙酒业等知名酿酒企业开展废水处理项目合作并实现多个项目落地。后续其将继续探索乳业类、酿造类、食品类、工业水矿井水类废水处理领域相关业务。

（3）能源业务板块

3.1 生物天然气业务

2019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划到 2025 年，生物天然气年产量超过 100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生物天然气年产量超过 200 亿立方米。《“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以县域为单元建立产业体系，积极开展生物天然气示范；统筹规划建设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的生物天然气工程，形成并入城市燃气管网以及车辆用气、锅炉燃料、发电等多元应用模式。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 2021》，2030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规模可达到 6000 亿立方米。2024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到 2025 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39%左右。”202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

见》，意见指出要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积极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从我国能源结构上分析，我国天然气进口需求较大。生物天然气的开发可以补充我国天然气的供应，我国生物天然气开发潜力较大。

近年来，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杭能环境前期业务积累的基础上，搭建了专门的能源业务平台，组建了专业团队，在既有客户、技术、品牌等资源禀赋基础上，积极拓展生物天然气业务，打通原料到产品端全链条，探索多元化产沼及资源化利用场景，落地了临江生物天然气示范项目、浙江山鹰、上海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沼气开发项目、山西运城餐厨和渗滤液沼气资源化项目等。该类项目由业主方提供原料气，公司进行沼气资源化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进行后端天然气并网销售。公司凭借自主掌握的渗滤液处理、厌氧发酵及提纯核心工艺，在项目前期对沼气的产量和品质进行调研及判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客户前端生产沼气的渗滤液厌氧单元进行运行指导，从而使得沼气生产过程更为稳定、可靠。后续，依托公司和子公司杭能环境分别在渗滤液、餐厨厨余垃圾处理等市政工程领域及农村畜禽废弃物处理等农业领域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公司可以快速锁定市场，推广、复制临江示范项目模式，快速铺开。经梳理，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有 300 多项日产 1 万 m³ 以上的沼气工程案例，为公司在生物天然气领域的深度挖掘提供了丰富的潜在存量资源。除上述应用场景外，公司也积极探索食品、制药、酿造等轻工行业，落地了浙江山鹰纸业沼气资源化项目，后续公司将持续拓展该类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的沼气高值化利用项目合计日处理沼气规模约 20.89 万立方米/天，对应日产生物天然气约 14.17 万立方米/天。

3.2 生物燃油业务

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生物柴油推广试点，推进生物航空燃料示范应用。2024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公示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的通知》，标志着我国生物柴油试点推广的正式开启。202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积极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加快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融合互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生物天然气、绿色氢氨醇等在船舶、航空领域的试点运行。”前期，我国颁布的《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提到应结合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建设废弃油脂回收供应体

系；鼓励废弃油脂供应单位积极向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交售废弃油脂。废弃油脂作为生物柴油原料相较于粮食油脂作为原料而言更具环保特点，由于人口基数、饮食习惯等因素影响，我国属于废油脂的主要资源国。除国际世界市场需求外，目前国内已在道路交通领域开始逐步推广试用生物柴油，如航海领域的船用燃料，航空领域的生物航煤等。在此背景下，可再生生物燃料发展前景大有可期。

近年来，公司抓住各地政府落实有关碳减排政策的机会，在既有客户、技术、项目品牌等资源禀赋基础上，积极探索生物燃油领域。公司成立专业的生物燃油团队，基于在餐厨垃圾处理领域十多年的市场资源及经验积累，以及近几年的数字化布局，打造自己的废弃油脂源头收运体系，并借助公司在东南亚及欧洲的市场布局，持续开拓生物燃料油的全球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有关专业机构怡斯莱达成供货协议，为其位于张家港的生物燃料工厂供应废弃食用油，实现了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增值利用，提高了资源利用效。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资源优势，通过产业链合作、联合研发、商业投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持续探索开发 SAF 初级原料端供应商与 SAF 生产端国际客户领域，打造持续稳定的 SAF 原料供应链。

3.3 工业废物资源化业务

2021 年 12 月，发改委等十八部委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方案提出，推动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回收利用水平低、处置缺口大等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202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意见提出，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目前国内一般工业固废的产量占固废总量的 80%以上，每年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数量规模大，加上历年堆存的工业固废已超过 600 亿吨，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有待提升。此外，国内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但综合利用水平依然较低，综合利用率不高。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布局了工业废物资源化等新型绿色能源领域。公司组建了有关团队，选定长三角特定城市，持续探索了垃圾衍生燃料业务领域，尝试将当地具有一定热值的一般工、商业废弃物通过机械化造粒产出可燃燃料，用于替代化石燃料。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

露要求：

1、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在围绕“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与“工业节能环保”两大业务板块开展经营的同时，积极拓展能源业务板块。细分领域方面，公司涉及业务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处理、湿垃圾处理、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业务、工业节能环保、油气回收及 VOCs 治理、生物燃油等。

（1）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板块

1.1 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

垃圾渗滤液是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发生发酵等反应后，在降雨、降雪和地下水渗流作用下产生的一种高浓度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其具有污染物组成复杂、浓度高和重金属离子含量高的特点，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主要来自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公司依托分体式膜生化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高效渗滤液处理工艺，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实现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排放。

1.2 湿垃圾处理业务

湿垃圾分为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是指日常家庭、学校、单位、公共食堂以及饭店餐饮行业的食物废料、餐饮剩余物、食品加工废料及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厨余垃圾是指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其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公司通过机械分选、生物水解、厌氧等工艺组合可以对餐厨及厨余垃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的同时实现资源化利用，其主要资源化产品包括工业级混合油等。

1.3 沼气及生物天然气业务

公司子公司杭能环境通过预处理、厌氧、沼气提纯等组合工艺对畜禽粪污、作物秸秆、果蔬垃圾、餐厨垃圾、酒糟等有机废弃物进行处理产生沼气及生物天然气，同时，处理产生的沼液和沼渣可资源化利用，最终实现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2）工业节能环保板块

2.1 工业节能业务

公司子公司维尔利能源主要为钢铁、水泥、电力、石化、玻璃等高能耗行业提供变频节能、煤气发电、余热回收利用等相关工业节能服务，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气体（如高炉煤气、黄磷尾气等）与高温废气、废水进行循环再利用。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2.2 油气回收及 VOCs 治理业务

公司子公司都乐制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石化企业提供油气回收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为其他工业企业提供 VOCs 治理达标排放服务。其产品主要有油库油气回收系统、码头油气回收系统、炼油厂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及其他工业 VOCs 治理系统等。

2.3 工业废水处理业务

工业废水处理主要是指是要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出厂或回用于生产。公司工业环保事业部主要从事煤化、焦化废水处理业务，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主要聚焦酒厂废水处理业务。

(3) 能源业务板块

3.1 生物天然气业务

生物天然气业务是将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餐厨垃圾、农副产品加工废水等各类城乡有机废弃物为原料，经厌氧发酵和净化提纯工艺后，产生绿色低碳清洁可再生的天然气，通过并入当地燃气管网等方式将其对外出售。公司和子公司杭能环境分别在渗滤液、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农村畜禽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几百项沼气工程案例。该类业务由业主方提供原料气，公司进行沼气资源化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进行后端天然气销售。

3.2 生物燃油业务

生物燃油通常指由植物油、动物油或废弃油脂与甲醇或乙醇反应形成的脂肪酸甲酯或乙酯，具有十六烷值高、低硫、无芳烃等特点，可作为车用柴油调和组分，是国际公认的可再生清洁燃料。公司利用前期在餐厨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优势，整合餐厨油脂资源，开展废弃油脂的中转贸易和经营业务，将废弃油脂转化为生物燃油或生物航煤，替代传统的石油基燃料，助力碳减排。

3.3 工业废物资源化业务

工业废物资源化业务是指将一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等可燃生物质进行资源利用，制备 RDF、SRF 等替代燃料，提供给对替代燃料以及碳减排指标有需求的大型企业。

2、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包括 EPC、O&M、EMC、PPP(含 BOT/BOO)、设备销售等模式。

（1）EPC 模式

EPC 模式是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模式的简称，是环保工程行业最普遍的一种工程承包模式，公司根据工程技术工艺要求、施工和运行环境及客户的特殊要求，为客户提供工程整体设计、主体设备制造、附属设备采购及整体安装施工的定制化服务，即 EPC 模式，这就是通常所称的“交钥匙”服务。

（2）O&M(委托运营)模式

委托运营（Operation & Maintenance）模式是指业主方通过签定委托运营合同，将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公司完成；公司对设施的日常运营负责，业主向公司支付服务成本和委托管理报酬。

（3）PPP/BOT/B00 模式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在倚靠自身市场化经营的同时，向业主定期收取“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而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BOT 和 B00 是 PPP 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两种模式，BOT 模式采取“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期末由投资方将工程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B00 模式采取“建设+拥有+经营”的方式，相关资产始终由投资方自持，无需移交。

（4）设备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的实际状况及不同需求，基于技术和经验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定制化的方案设计和售后服务，生产、采购相应的节能环保设备，销售给客户，并在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后移交客户，解决客户的有关问题。

（5）EMC 模式

EMC 模式即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1、技术优势

在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背景下，顺应新质生产力及高质量发展的新发展要求，环保行业也迎来产业升级迭代，智慧化转型的新发展阶段。当前环保行业的市场格局已逐渐从“增量扩张”转为“存量优化”。面对新增需求不足，市场竞争激烈的生存境况，技术革新、精细化运营与数字化协同发展成为环保企业的破局要点。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已成为企业突围的核心竞争力，环保企业应坚持以核心技术与研发创新驱动企业长远发展，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作为较早涉足环保事业的公司之一，在二十余年的经营中，始终坚定地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坚持研发为产业化与市场需求服务，关注技术的专业性和经济性，以实用技术的成果转化为技术研发的主要工作目标，不断推动公司技术服务创新及优化，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曾参编了多项行业规范，曾获三次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三等奖，承担和参与了 30 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十三五”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两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专项）三项等。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子公司都乐制冷、杭能环境及北京汇恒、金源机械先后取得了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26 项。报告期内，公司的“中高温”厌氧发酵技术取得了美国专利授权，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厌氧发酵技术领域的技术优势。

2、多业务板块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已由单一的渗滤液处理服务拓展延伸至湿垃圾处置、沼气及生物天然气业务、工业节能及 VOCs 治理业务等多个业务领域，形成了多业务板块有机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上述业务布局有效防范了单一业务下滑带来的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借助集团数字化管控中枢进行统筹协调，充分调配各业务板块资源，实现各业务板块在客户共享、工艺优化、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探索细分业务市场并实现了部分项目落地，如垃圾筛分业务、轻工业废水处理等。此外，公司立足自身资源积累及资源禀赋，持续拓展了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油及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等能源业务，并实现了多个项目落地。上述业务的拓展将推动公司业务方向从污染治理向资源能源可持续化发展转变，实现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并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激发公司增长潜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经营。

3、高品质的服务质量优势及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起步较早的专业环保公司之一，经过在垃圾处理行业二十年的苦心经营与布局，公司已成为可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和废气净化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高端装备生产、工程承包和项目运营在内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商，可有效实现不同治理要素的打通，提供全链条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数百项工程建设与项目运营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与成熟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各业务领域建设了多个稳定运行的样板工程项目，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各项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个性化的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逐步树立了公司的品牌优势。近年来，公司始终重视售后管理工作，通过定期培训、业务交流等手段不断加强售后团队建设，提升其专业性及响应速度，及时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增强客户粘性，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与品牌价值。

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了数字化转型工作，借助数字化管理工具，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了数字化转型工作，从安全管理、收运等环节着手，通过有关平台管理软件上线、小程序开发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了对项目运营有关环节的管控。公司还结合具体业务，开发应用了应用产品数据库、数字孪生技术、三维实景跟踪技术、基于图形引擎的产品展示&线上销售技术，充分借助数字化平台向客户更为直观地展现运营项目的实时数据与过程，实现实时监控及安全预警，给予客户更智能、更精细的服务体验。

4、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近年来，公司逐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人才梯队的管理建设与优化，保持公司内生增长活力。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结合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相关行业经验，能不断适应行业变化，高效调整、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并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此外，公司持续创新激励机制，通过探索多元化长效激励措施与完善人才发展体系，针对不同业务形态和业务定位的经营单元建立差异化激励制度，构建人才成长与战略目标协同并进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各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激发团队潜力的同时，强化其责任意识，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性支撑和保障。

未来，公司也将持续优化薪酬结构，使薪酬水平与个人能力价值、市场水平及公司发展相匹配，吸引保留优秀人才；此外，公司将持续探索新兴激励方式，通过授予员工子公司股权、鼓励创业创新等多种措施来激励员工，合理配置激励资源，建立完善人才长效发展机制，为公司长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攻坚克难，以稳为主，持续深耕主业，继续探索开拓新兴业务领域，2024年度重点工作主要推进如下：

受环保行业周期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从利润、回款、客户信用等角度加强了对传统环保工程业务项目的评估筛选，相应地公司传统环保工程业务整体承接及执行情况较往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了沼气资源化高值化利用、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料油、工业废物资源化等新型绿色能源领域，并陆续实现了项目落地，但上述多数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因此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滑。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7,630,431.54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4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回款情况及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改善，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整体回款情况仍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部分非核心运营资产及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商誉、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6,401,919.7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3.05%。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布局，公司按照城市环境业务、工业环保业务以及能源服务三大业务板块进行业务开拓，持续深耕主业，并在新兴业务领域实现了突破。对于渗滤液处理、湿垃圾处置等已有业务，公司积极参与存量市场竞争，充分挖掘了新增市场机会。公司持续积累和扩大各业务板块委托运营业务规模，加大售后业务拓展力度，为公司稳定经营提供支持的同时，充分挖掘客户其他市场需求。报告期内，除渗滤液及湿垃圾处置业务外，公司持续开拓了填埋场封场修复业务，承接了多项填埋场封场修复项目，并在垃圾筛分市场实现了业务突破。公司坚持了对工业业务领域的市场及技术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项轻工业污水处理业务。

在新兴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在新质生产力发展及绿色低碳全域转型的政策背景下，以丰富的项目储备及成熟的项目体系为支点，通过系统整合存量资源，积极拓展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油等新兴业务领域，落地了上海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沼气开发项目、山西运城餐厨和渗滤液沼气资源化项目、山鹰纸业项目等，建设打造了临江示范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的沼气高值化利用项目合计日处理沼气规模约 20.89 万立方米/天，对应日产生物天然气约 14.17 万立方米/天。此外，在生物燃油业务方面，公司与有关专业机构达成供货协议，实现了对餐厨废弃油脂的增值利用，实现了从粗制废弃油脂到符合出口要求的工业级混合油的转变，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业务板块新中标订单 161,594.66 万元，其中生物能源业务订单 17,793.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回款工作视为重中之重，强抓回款，持续加大清收力度，将回款工作压实到人，进一步强化了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公司组建了专门的应收账款部门，协同法务部门对各事业部、子公司的回款工作进行定向支持与帮助，积极采取仲裁、诉讼等追偿与维权措施，部分大额应收款项目回收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同时公司也结合政府相关化债政策，积极与项目业主方进行沟通，督促业主方申报相关符合政策要求的化债资金并持续追踪进度情况，力争尽早实现资金落地，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增订单回款条款的审核与把控，加强了客户画像及信用管理，实施新签项目多重筛选制度，以期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391,167,704.5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8.51%。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了相关运营资产的处置工作。公司完成西安餐厨项目处置的相关交接工作。同时公司进一步梳理了运营及闲置固定资产情况，积极推进了有关资产处置出售工作。截止报告期末，部分项目处置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此外，公司积极推动了部分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或退出事宜，以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

2024 年，公司组建了专门团队，对事业部及部分子公司进行系统诊断分析，通过制度梳理优化、流程把控、人员合规培训等方式，加强其内控建设，提升其管理效率与水平。同时公司也继续借助经营管理软件加强了对各子公司事业部的经营指导以及监督，优化其业务流程，提升子公司的规范运营水平，防范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全集团的财务管理能力及业财融合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了各子公司与集团总部财务部门的交流汇报机制，通过财务指标的动态变化分析对比，及时发现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

解决方案，加强了集团财务对子公司财务的条线管控。2024 年公司以项目作为业务运营中心，通过数字化工作，打造完善了多个核心系统、管理平台及技术平台，进一步推动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的一致性，实现对集团多业务、多区域的一致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开展了有关项目、奖项、资质申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新增授权专利 26 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回购计划，实施了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本报告期，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7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成交总金额为 50,823,596.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47,630,431.54	100%	2,212,211,587.60	100%	-7.44%
分行业					
环保行业-解决方案	1,902,732,205.09	92.92%	2,095,243,382.46	94.71%	-9.19%
生物能源	144,898,226.45	7.08%	116,968,205.14	5.29%	23.88%
分产品					
环保工程	674,657,134.67	32.95%	623,682,232.40	28.19%	8.17%
设备销售	406,365,588.72	19.85%	385,431,105.38	17.42%	5.43%
运营服务	285,467,830.60	13.94%	384,017,879.21	17.36%	-25.66%
BOT 项目运营	585,926,307.97	28.61%	716,565,982.67	32.39%	-18.23%
节能服务	46,030,462.55	2.25%	47,725,668.79	2.16%	-3.55%
其他	49,183,107.03	2.40%	54,788,719.15	2.48%	-10.23%
分地区					
东北	262,796,452.63	12.84%	408,507,636.77	18.46%	-35.67%
华北	273,789,005.10	13.37%	234,966,345.11	10.62%	16.52%
华东	893,428,390.06	43.63%	922,702,350.53	41.71%	-3.17%
华中	88,040,440.51	4.30%	143,655,155.23	6.49%	-38.71%
华南	132,355,925.08	6.46%	97,114,021.46	4.39%	36.29%
西北	155,588,469.38	7.60%	169,124,196.59	7.65%	-8.00%
西南	214,138,013.92	10.46%	225,853,019.09	10.21%	-5.19%
海外	27,493,734.86	1.34%	10,288,862.82	0.47%	167.2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047,630,431.54	100.00%	2,212,211,587.60	100.00%	-7.4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解决方案	1,902,732,205.09	1,736,773,617.84	8.72%	-9.19%	-5.12%	-3.92%
分产品						
环保工程	674,657,134.67	672,051,057.14	0.39%	8.17%	21.22%	-10.72%
设备销售	406,365,588.72	347,271,903.00	14.54%	5.43%	5.42%	0.00%
运营服务	285,467,830.60	275,955,114.62	3.33%	-25.66%	-19.31%	-7.61%
BOT 项目运营	585,926,307.97	472,213,977.52	19.41%	-18.23%	-24.00%	6.11%
分地区						
东北	262,796,452.63	267,932,283.94	-1.95%	-35.67%	-33.27%	-3.67%
华北	273,789,005.10	227,714,364.27	16.83%	16.52%	11.84%	3.49%
华东	893,428,390.06	793,080,357.37	11.23%	-3.17%	3.70%	-5.89%
西南	214,138,013.92	207,800,164.56	2.96%	-5.19%	25.62%	-23.8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047,630,431.54	1,843,853,024.62	9.95%	-7.44%	-1.93%	-5.0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解决方案	1,902,732,205.09	1,736,773,617.84	8.72%	-9.19%	-5.12%	-3.92%
生物能源	144,898,226.45	107,079,406.78	26.10%	23.88%	35.62%	-6.40%

变更口径的理由：更好地区分公司传统业务与能源业务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

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 收入金 额(万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EPC	64	72,107.87	64	72,107.87	0	0	108	66,047.02	123	88,194.96				
合计	64	72,107.87	64	72,107.87	0	0	108	66,047.02	123	88,194.96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金额超过1亿元)														
不适用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 完成的 投资金 额(万 元)	本期 确认 收入金 额(万 元)	未完 成投 资金 额(万 元)	数量	运营 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 金额 (万元)								
EM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4,603.05
BOT	0	0	0	0	0	0	0	1	1,418.69	1,418.69	0	0	13	45,355.71
O&M	3	867.26	3	867.26	0	0	0	0	3	867.26	0	0	13	4,632.01
BOO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339.1
TOT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35.06
PPP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830.77
合计	3	867.26	3	867.26	0	0	0	0	4	2,285.95	1,418.69	0	43	63,195.7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金额超过1亿元)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保行业	原材料	776,589,435.10	42.13%	831,765,608.94	43.55%	-6.63%
环保行业	其他配套	178,383,106.54	9.67%	138,859,438.57	7.27%	28.46%
环保行业	安装和加工分包	102,329,092.71	5.55%	72,488,901.66	3.80%	41.17%
环保行业	土建分包	69,090,963.70	3.75%	41,942,750.93	2.20%	64.73%
环保行业	设计费	1,167,198.89	0.06%	2,571,430.01	0.13%	-54.61%
环保行业	人工成本	201,852,427.50	10.95%	216,455,707.96	11.34%	-6.75%
环保行业	折旧摊销	262,086,938.79	14.21%	342,866,883.10	17.96%	-23.56%
环保行业	能源	121,941,242.09	6.61%	129,531,578.46	6.78%	-5.86%
环保行业	其他	130,412,619.30	7.07%	132,905,579.82	6.97%	-1.88%
环保行业	合计	1,843,853,024.62	100.00%	1,909,387,879.45	100.00%	-3.43%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 1 家二级子公司：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少 2 家三级子公司：贝能洁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乐东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年新增 2 家二级子公司：杭州思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年新设 10 家三级子公司：SG WELLE PTE.LTD.、VANIX ENERGY PTE.LTD.、小昆昆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浩润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无锡维尔利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维尔利（上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维尔利（日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维尔利（古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维尔利（深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维尔利（杭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60,116,901.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4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0,997,717.52	7.86%
2	第二名	93,405,668.28	4.56%
3	第三名	77,260,932.45	3.77%
4	第四名	75,974,753.31	3.71%
5	第五名	52,477,830.32	2.56%
合计	--	460,116,901.88	22.4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5,067,480.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1,255,477.90	1.70%
2	第二名	28,371,689.84	1.54%
3	第三名	21,321,324.05	1.16%
4	第四名	17,263,483.66	0.94%
5	第五名	16,855,504.57	0.91%
合计	--	115,067,480.02	6.2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1,609,503.27	106,646,740.85	4.65%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220,020,082.80	216,761,067.14	1.50%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31,841,929.44	127,718,480.00	3.23%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56,729,175.19	75,166,418.10	-24.53%	研发投入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生物质废弃物厌氧产沼行业“中高温”功能菌剂研发与应用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化	提升产品竞争力
基于生物燃气和绿氢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化	提升产品竞争力

的生物甲醇制备联产有机肥关键技术研究				
餐厨三相碳源水解酸化中试试验研究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升产品竞争力
填埋场渗滤液厌氧氨氧化工程化应用试验技术研发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高盈利能力
原油开采伴生气凝析油回收装置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高盈利能力
飞灰资源化处置工艺探索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升产品竞争力
纳滤清液深度矿化处理技术及装备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升产品竞争力
厌氧发酵耦合超声技术应用研发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升产品竞争力
棒材线连续输送翻钢系统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高盈利能力
轧机线步进加热系统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高盈利能力
智能步进料仓项目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高盈利能力
生物质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研究与示范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高盈利能力
电池片生产工艺热泵应用系统开发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高盈利能力
餐厨垃圾有机废液制备碳源技术研究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高盈利能力
餐厨垃圾厌氧消化产物全链条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高盈利能力
油田地面工程大罐抽气 VOCs 回收装置	新技术应用	进行中	产业量化	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3	229	-15.7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92%	10.93%	-1.0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20	137	-12.41%
硕士	50	65	-23.08%
其他	23	27	-14.8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5	76	-14.47%
30~40 岁	106	130	-18.46%
40 岁及以上	22	23	-4.3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6,729,175.19	75,166,418.10	91,523,06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7%	3.40%	4.3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00%	0.00%	0.00%

润的比重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458,250.85	2,157,111,351.15	1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290,546.32	2,087,073,173.06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67,704.53	70,038,178.09	45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53,837.88	698,842,021.84	-4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30,931.87	609,214,758.56	-7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22,906.01	89,627,263.28	14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726,187.14	1,653,389,247.46	-2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248,505.00	2,083,957,982.02	-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22,317.86	-430,568,734.56	-1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02,304.52	-269,410,288.98	139.6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6,802,304.52 元，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39.64%，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1,167,704.5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8.5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回款增加；采购支出减少。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622,906.0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2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西安餐厨公司股权转让款。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522,317.8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回购股份增加，收回的银行保证金金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 39,116.77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74,829.71 万元，差异额为 113,946.48 万元，其中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科目的金额 85,128.49 万元，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影响金额为 28,817.99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69,203,415.70	8.76%	644,052,880.30	7.09%	1.67%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667,913,417.97	21.84%	1,643,392,394.76	18.10%	3.74%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435,621,167.47	5.70%	757,542,592.88	8.34%	-2.64%	按施工进度转入应收账款
存货	448,353,229.60	5.87%	706,776,090.82	7.78%	-1.91%	合同履行成本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20,684,439.94	0.27%			0.27%	办公楼自用转出租
长期股权投资	513,073,948.00	6.72%	490,237,898.49	5.40%	1.32%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910,663,025.28	11.92%	1,035,801,765.48	11.41%	0.51%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36,694,408.72	0.48%	74,215,747.80	0.82%	-0.34%	部分项目建成投产转固
使用权资产	38,172,290.18	0.50%	38,785,051.54	0.43%	0.07%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1,019,212,010.46	13.34%	1,292,799,441.56	14.24%	-0.90%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183,915,913.88	2.41%	188,239,937.99	2.07%	0.34%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372,516,560.10	4.88%	813,010,865.04	8.95%	-4.0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3,192,020.81	0.43%	32,259,842.56	0.36%	0.07%	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9,456,596.18	119,456,596.18	保证金等	见第十节、七、70（6）
应收票据	11,650,000.00	11,650,000.00	质押	质押票据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借款
固定资产	311,731,996.61	283,893,424.2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629,323,513.95	560,815,994.11	抵押、质押	银行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51,600,000.00	51,600,000.00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融资租赁
合计	1,123,762,106.74	1,027,416,014.52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593,000.00	3,206,195.98	323.9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	(3) = (2) / (1)	金总 额	额	额比 例		向	
2020 年	向不 特定 对象 发行 可转 换公 司债 券	2020 年 04 月 17 日	91,72 3.87	90,31 5.67	9,070 .26	91,00 5.41	100.0 0%	0	0	0.00%	1,144 .22	将用 于承 诺项 目	0
合计	--	--	91,72 3.87	90,31 5.67	9,070 .26	91,00 5.41	100.0 0%	0	0	0.00%	1,144 .2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0]21 号”《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尔利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17,238,7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为六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91,723.87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9,172,387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7,238,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8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3,156,700.00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638,7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 10,600,000.00 元)。扣除其他中介机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信息披露等)人民币 3,482,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3,156,7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XYZH/2020SHA10060”号审验报告。

(二) 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31,029.25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 2020 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29.25 万元。

(三) 本公司于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3,931.83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路演费用 2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7,517.1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 41,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年内到期，5,00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到期，6,0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到期，16,0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到期)，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897,140.4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21,932,421.11 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287,463,419.29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897,140.40 元)。

(四)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918.49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使用 19.5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 27,000 万元于 2021 年年内到期，5,00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到期，11,00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到期)，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88,655.4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731,117,321.36 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182,572,174.45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85,795.81 元)。

(五) 本公司于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05.41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 22,000 万元于 2022 年年内到期，11,00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3 月到期)，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 6,0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 3,000 万元于 2022 年内到期，3,03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到期)，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19,793.9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766,171,409.96 元，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937,879.75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805,589.71 元)。

(六)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18.01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819,351,511.17 元，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612,578.26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60,389.43 元)。

(七)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8,120.9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待募集资金支付及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XYZH/2024SHAA1F0001”号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87.52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使用 8,082.7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53.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42,200.78 元（均为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维尔转债	2020年04月17日	1. 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	EPC 项目建设	否	11,400.73	11,400.73	356.04	10,735.21	94.16%	2019年07月01日	1,440.96	7,556.65	是	否
维尔转债	2020年04月17日	2.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	EPC 项目建设	否	13,420.27	13,420.27		13,420.27	100.00%	2024年12月30日	-2,292.72	1,382.29	否	否
维尔转债	2020年04月17日	3. 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EPC 项目建设	否	8,079.71	8,079.71	134.48	7,077.45	87.6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1,995.75	否	否
维尔转债	2020年04月17日	4. 天子岭循环经济	EPC 项目建设	否	8,051.62	8,051.62		7,470.14	92.78%	2024年01月30日	-752.39	666.54	否	否

		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												
维尔转债	2020年04月17日	5. 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188.7	12,188.7	352.6	8,006.52	66.0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维尔转债	2020年04月17日	6. 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351.05	6,351.05	144.4	6,012.7	94.67%	2024年01月01日			不适用	否
维尔转债	2020年04月17日	7. 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784.63	4,784.63		2,683.22	56.0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维尔转债	2020年04月17日	8.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7,517.16	27,517.16		27,517.16	100.00%				不适用	否
维尔转债	2020年04月17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8,082.74	8,082.7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723.87	91,723.87	9,070.26	91,005.41	--	--	-1,604.15	11,601.2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用	无	无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723.87	91,723.87	9,070.26	91,005.41	--	--	-1,604.15	11,601.2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项目本年度竣工完成财审，累计实现毛利 1,382.29 万元。该项目土建为开口合同，2019 年调试完成后，2024 年 12 月完成财审，因 2019 年至 2024 年财审期间土建、人工差旅及试运营成本均超出预算，故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项目本年度竣工，累计实现毛利 666.54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度安装完成，本年竣工财审，调试周期较长，调试期间的材料、人工等成本均超出预算，未达到预计效益；</p> <p>（3）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于 2023 年度竣工验收，累计实现毛利 1,995.75 万元。该项目因工期超出预期以及材料上涨等原因导致人工、材料成本超出预算，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		无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以置换情况的项目为“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费用和路演费用”。2019年5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至2020年5月12日，上述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31,029.25万元。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2020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1,029.2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余11,442,200.78元，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6,276.49	-165.14	对公司业务稳定性、管理层稳定性没有影响;对本集团 2024 年度利润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8490.87 万元。	11.04%	现金流折现法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环保产业历经多年的发展，已从政策推动下投资建设需求大规模增长的市场扩张阶段转入结构性增长且以运营服务为主的存量优化阶段。整个行业也从单一的污染治理迈向全过程减污降碳，从局部竞争迈向系统协同整合，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在此行业格局变化之际，环保企业唯有顺应新质生产力、绿色低碳、提质增效的新发展要求，以差异化技术创新、精细化智慧运营及战略化业务升级作为破局关键，在激烈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

面对上述行业格局的变化，公司将坚持环保技术型公司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差异化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一体化环保技术解决方案 + 运营服务”的商业模式，推动公司“有机废弃物处理+资源化资源化”双轮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创新工作，不断推动公司技术服务创新及优化，增强核心技术的持续领先性和不可替代性。公司将持续夯实现有环保业务，积极参与存量市场竞争，充分挖掘纵深领域机会，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大力推动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积极开拓能源业务领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将整合集团各业务板块积累的各项资源及优势，协同作用于新兴业务领域，以点带面推动相关项目快速落地，快速形成营收规模，助力公司焕发新生活力。

公司也将继续深化与央企、地方国资平台等具有较强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新老业务拓展及资源整合利用方面的合作，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合作共赢。公司也将继续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借助数字化平台，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实现项目精细化运营管理，提高集团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助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与盈利能力增长。

2、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1) 巩固现有业务，大力推进能源业务转型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布局，公司未来将按照城市环境业务、工业环保业务以及能源服务业务三大业务板块进行业务开拓。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持续深耕主业，寻求纵深发展机会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业务转型。对于渗滤液处理、湿垃圾处置等传统业务，公司将积极参与存量市场竞争，充分挖掘纵深市场机会。公司将持续扩大各业务板块的委托运营规模，深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多元化客户服务深度挖掘市场潜在价值，构建稳健的运营基础。

此外，公司将大力拓展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油等能源业务板块，2025 年，公司将继续利用公司积累的各项资源，深入探索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料油等新兴业务领域，扩大业务占比，形成更具规模的收入。在生物天然气业务领域，公司将深度挖掘前期积累的潜在存量资源，推广复制临江、山鹰等示范项目模式，快速铺开，形成规模效应，扩大营收占比。在生物燃油业务领域，公司将在已有规模基础上，持续扩大原料端采购量，并继续探索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深度加工和增值利用，着眼于原料规模控制、技术储备、贸易能力、绿色属性的挖掘等业务方向，不断提升该业务占比，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也将持续推动深化与中石化碳科等企业在绿色甲醇、生物燃料油等生物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在新兴业务市场的竞争力与市场地位。

（2）加强回款工作，持续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公司将始终将回款工作视为重中之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回款清收力度。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定向解决老旧难应收款的催收问题，强化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对于重点老旧项目的回款持续做到“认领到人”，进一步压实回款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化债资金政策的落地，积极与项目业主方进行沟通，持续追踪进度情况，力争实现应收尽收，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同时，实现计提坏账转回，为公司稳定经营提供保障。

公司也将持续推进非核心运营资产及闲置资产的剥离处置工作，尽快实现有关项目处置工作落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资金回笼，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有关财务指标。

（3）加强财务战略管理与业财融合能力建设

2025 年，公司将强化财务战略管理能力，加强集团财务部门统筹规划牵头职能，做好风险控制的同时，高效协同公司新业务落地进程，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支持。公司将着力推进业财一体化协同建设，切实提升业务前端与财务管理融合发展，持续加强全集团的财务管理能力及业财融合能力建设，依托数字化财务平台，建立资金全周期智能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预见性，有效实现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形成更为健康稳健的财务结构。公司也将持续完善各子公司与集团总部财务部门之间业财数据的联动及管理，实现财务指标的动态监测与对比分析，加强对子公司的动态管理与风险管控。

（4）优化激励机制，建立完善人才长效发展机制

2025 年，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管理需求，制定实施有关激励计划。公司将针对不同业务形态和业务定位的经营单元建立差异化激励制度，优化公司激励机制，充

分调动各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激发团队潜力的同时，强化其责任意识，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将持续探索新兴激励方式，通过授予员工子公司股权、鼓励创业创新等多种措施来激励员工，合理配置激励资源，建立完善人才长效发展机制，为公司长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外部环境风险

当前，国际局势动荡反复，全球经济形势严峻，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动摇，但整体增长也面临内需不足、出口压力、结构性矛盾等问题，同时蕴含了消费升级、科技创新、绿色经济等机遇，可谓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所处环保行业具有显著的政策驱动特点，其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与政策法规的出台、执行力度以及政府环保投入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环保法规，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的政策性措施，为环保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也提出了转型发展的新要求，但环保行业仍然面临着有关政策推进落地不达预期或者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抓住有关政策落地的机遇，积极跟踪分析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业务布局的优化、新业务开拓、业务转型、管理效率提升等多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大力拓展新业务领域，扩大新业务占比，补足公司短板，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作为环保工程类公司，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数量增多，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规模逐渐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政府或者大型环保投资企业，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拉长。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了回款力度，回款工作略有成效，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整体回款仍不及预期，如果未来发生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加强回款工作尤其是老旧项目回款，实现应收尽收，提升回款率，强化自身造血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此外，公司也将稳步推动非核心主业资产的处置工作，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金回笼，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

(3) 行业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其整体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产业从增量市场逐渐转入存量市场。同时，近年来，环保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格局变化，行业集中度上升，大量央企、国企依托自身资源、资金、资源协同等竞争优势跨行进入，以国资主导投资、民企专注技术与运营的产业格局进一步形成，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压力。为此，公司将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坚持研发为生产与发展服务，增强核心技术的持续领先性和不可替代性，打造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销售能力与项目执行力，全面发挥自身团队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力争保持公司的领先优势。公司也将深化与大型央企、国企、外部优秀团队的合作，在竞争中扬长避短，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实现各方共赢，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也将持续拓展新兴业务领域，推进业务落地并尽快形成规模效应，形成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助力公司业绩提升。

（4）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因为战略发展与业务布局需要，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并购，这使得公司在获得新业务和新市场的同时，也会增加相应的财务风险，同时也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则会影响公司的盈利增长，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

对此，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并购子公司管理与整合，加强管理输出，重点把握对业务与财务的控制管理，利用数字化工具，提升其经营效能，及时防范其经营与财务风险，实现各方在客户、工艺、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各方有效资源，实现协同效应，促进各方互利共赢，不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07日	全景网路演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
2024年07月04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邓浩、钟诚、韩佳运；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何子卿	公司情况及应对转债措施	巨潮资讯网
2024年08月	杭州临江项目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胡	参观公司杭州	巨潮资讯网

23 日	地			知、长江证券盛意、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钟诚、睿郡资产刘国星、广发证券陈舒心、国投证券姜思琦、东吴证券陈孜文、财通基金徐婧华、西部利得基金尹岑鑫	临江项目，介绍公司新业务转型方向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加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和确保公司的规范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慎重考虑股东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从广大股东的利益出发作出决策。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

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地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还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及股东大会等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增进其对公司的了解，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公司利益相关方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承担相关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而公司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无相同之处，主要从事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具有独立的品牌和技术，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做到了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01%	2024 年 03 月 12 日	2024 年 03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64%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36%	2024 年 07 月 02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16%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20%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月中	男	62	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宗韬	男	46	副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3,324,877	0	0	0	3,324,877	不适用
李遥	男	35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6		0	0	0	0	0	不适用

			总经理		月 13 日							
王亚东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黄兴刚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进锋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1,814,400	0	0	0	1,814,400	不适用
余洋	男	36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9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高允斌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俞汉青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孔阳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戴晓虎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3 月 1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卫兵	男	54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2,092,860	0	0	0	2,092,860	不适用
朱伟青	男	44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赞	男	48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邵军	男	6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何健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刚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 年 06 月 1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合计	--	--	--	--	--	--	7,232,137	0	0	0	7,232,13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俞汉青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3月12日离任。公司原董事张进锋先生由于个人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于2024年8月28日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进锋	董事	离任	2024年08月28日	工作调动
俞汉青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年03月12日	个人原因
戴晓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3月12日	个人原因
余洋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9月19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李月中，男，62岁，中国国籍，德国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现任住建部科技委城市环卫专业委员会委员、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员，常州德泽执行董事、公司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13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宗韬，男，4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MBA。2001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遥，男，3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点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起任北京汇恒董事长。2016年6月1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余洋，男，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获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中心核算会计，2013年11月起至2022年12月历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核算会计、财务中

心资金管理部筹资专员、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新互联筹备组组长，2023 年 12 月起任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常州高新互联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9 月 19 日起任公司董事。

黄兴刚，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哈尔滨德长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200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亚东，男，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6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市场总监，2019 年至 2021 年任公司固废事业部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高允斌，男，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12 月起任江苏天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起任天赋国瑞兴光（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孔阳，男，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常晋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晓虎，男，6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德国波鸿鲁尔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9 年起任职于同济大学，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同济大学教授。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起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 1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朱卫兵，男，54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主任。2009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总师办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6 年 6 月 13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赟，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设计部经理、市场管理部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总裁办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集团营运总监兼总裁办经理。2021年7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伟青，男，44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开始在公司任职。2016年6月13日起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遥，男，3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点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起任北京汇恒董事长。2016年6月1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黄兴刚，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哈尔滨德长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09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进锋，男，6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威立雅环境服务北方区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威立雅环境服务公司技术总监。现任住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自2010年9月开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2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邵军，男，6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9年任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1999年至2015年任上海环境集团副总裁。2016年6月13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健，4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盈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职务。2021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刚，男，3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高级经济师。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银行常州分行从事公司金融业

务，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专员、副经理、经理。202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月中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02月2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月中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4月28日		否
李月中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19日		否
李月中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26日		否
李月中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20日		否
李月中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13日		否
李月中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30日		否
李月中	国投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01日		否
李月中	维尔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07日		否
李遥	北京点绿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4年07月01日		否
李遥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8月29日		否
李遥	厦门牧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25日		否
李遥	常州牧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7月21日		否
李遥	北京威斯特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9月13日		否
李遥	国投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01日		否
李遥	维尔利（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7月01日		否
李遥	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否
李遥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5月01日		否

李遥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01日		否
李遥	杭州思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5月27日		否
陈赟	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16日		否
陈赟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02日		否
陈赟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18日		否
陈赟	国投维尔利马桥（上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20日		否
陈赟	山西华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9月01日		否
宗韬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1日		否
宗韬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20日		否
宗韬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13日		否
宗韬	维尔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07日		否
黄兴刚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09月02日		否
黄兴刚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1月30日		是
黄兴刚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06月16日		否
王亚东	维尔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07日		否
朱卫兵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28日		否
朱卫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28日		否
朱卫兵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6月15日		否
朱伟青	东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20日		否
张进锋	贝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01日		否
张进锋	京维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01日		否
张进锋	维尔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5月01日		是
邵军	维尔利（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2年09月05日		否
邵军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15日		否
何健	山东日照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	监事	2020年12月01日		否

	司				
何健	维尔利（上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09月06日		否
杨刚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01日		否
杨刚	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25日		否
杨刚	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29日		否
杨刚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05日		否
杨刚	维尔利（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05日		否
杨刚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2月01日		否
杨刚	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7月28日		否
杨刚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01日		否
杨刚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15日		否
杨刚	宁德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01日		否
杨刚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01日		否
杨刚	常州微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01日		否
高允斌	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2007年02月16日		是
高允斌	江苏天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24日		否
高允斌	天赋国瑞兴光（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7年02月16日		是
高允斌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30日		是
高允斌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31日		是
高允斌	上海云讯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主任	2014年04月28日		是
高允斌	江苏安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1月19日		否
朱孔阳	江苏常晋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07年01月01日		是
戴晓虎	同济大学	教授	2009年10月01日		是
戴晓虎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01日		是
余洋	常州高新互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01日		是

余洋	常高新金隆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的董事报酬的决策程序为：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的报酬数额与奖励方式，确定薪酬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报酬决策程序：由监事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与薪酬分配政策提出监事报酬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与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方案, 结合其工作能力、绩效、岗位职责进行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月中	男	62	董事长	现任	91.63	否
宗韬	男	46	副董事长	现任	91.26	否
李遥	男	3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2.79	否
张进锋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51.72	否
黄兴刚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4.69	是
王亚东	男	43	董事	现任	67.08	否
余洋	男	36	董事	现任	0	是
高允斌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是
戴晓虎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6.25	是
俞汉青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1.79	是
朱孔阳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是
朱卫兵	男	54	监事	现任	53.38	否
朱伟青	男	44	监事	现任	18.51	否
陈赟	男	48	监事	现任	52.48	否
邵军	男	61	副总经理	现任	40.85	否
何健	男	42	财务总监	现任	63.94	否
杨刚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8.21	否
合计	--	--	--	--	738.8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24 年 01 月 25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35,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02 月 05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2 日	2024 年 03 月 12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02 日	2024 年 04 月 02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

			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2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

			于为公司子公司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孙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37,391.33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76,000 万元的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暂不向下修正

			“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27,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40,2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月中	21	19	2	0	0	否	3
宗韬	21	19	2	0	0	否	4
李遥	21	20	1	0	0	否	2
王亚东	21	20	1	0	0	否	4
黄兴刚	21	20	1	0	0	否	3
张进锋	13	6	7	0	0	否	1
高允斌	21	2	19	0	0	否	4
俞汉青	4	0	4	0	0	否	0
朱孔阳	21	4	17	0	0	否	0
戴晓虎	17	1	16	0	0	否	1

余洋	6	1	5	0	0	否	1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董事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允斌、李月中、朱孔阳	4	2024年04月22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	审议同意了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及内部治理情况	无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同意了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了解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	无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同意了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同意了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月中、高允斌、俞汉青	1	2024 年 02 月 28 日	1、审议 《关于提名戴晓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同意了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月中、高允斌、戴晓虎	1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审议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同意了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孔阳 李月中 高允斌	1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审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同意了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就高管的薪资政策及构成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5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9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0
销售人员	90
技术人员	274
财务人员	45
行政人员	111
管理及其他职能部门人员	284
研发人员	193
运营人员	738
合计	1,9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95
本科	564
大专及以下	1,280
合计	1,945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岗位职责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参考同地区，制定了差别化的薪酬政策，并根据有关政策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岗位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专项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安全培训等，使得员工素质与技能不断得以提升。在模式上，公司持续通过线上及线下培训平台，为员工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培训课程，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水平，全面促进员工职业发展，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67,92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8,804,630.59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或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

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81,588,783股，扣减截至董事会审议本预案日回购证券专户中的股份28,510,715股后的股份数，即以753,078,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7,530,780.68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4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且公司处于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1,593,21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413,715股后的750,179,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386元（含税）。

上述方案已于2024年7月12日实施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决策程序、分红比例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切实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同时，公司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行使权利提供渠道与便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中分红有关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81,597,517.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748,297,068.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401,919.71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239,683,267.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4,923,939.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0,807,900.53 元。	
鉴于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持续改进及优化各项重要业务流程，及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根据以下情况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管理层存在舞弊、违规；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③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一般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③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④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失误或违反公司决制措施；⑤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⑥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根据以下情况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③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④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失误或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偏离预期控制目标的缺陷</p>
定量标准	<p>当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5%，或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2%，认定为重大缺陷；当错报金额小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5%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3%，或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2%但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认定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小于</p>	<p>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p>

	营业收入的 3%时，或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维尔利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属于环保治理行业，行业内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公司主要从事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废水处理等业务。上述业务中，主要遵循的行业标准包括《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GB/T1992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许可，有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仁和惠明	废水	COD	直接排放	1	厂区后门口	≤50	GB16889-2008表二标准	120t	250t/a	无
仁和惠明	废水	氨氮	直接排放	1	厂区后门口	≤10	GB16889-2008表二标准	1.6t	3.3t/a	无
仁和惠明	废水	总磷	直接排放	1	厂区后门口	≤0.5	GB16889-2008表二标准	0.166t	0.396t/a	无
仁和惠明	废水	总氮	直接排放	1	厂区后门口	≤30	GB16889-2008表二标准	80t	160t/a	无

							准			
仁和惠明	废水	SS	直接排放	1	厂区后门口	≤1	GB16889-2008表二标准	1.2t	3.96t/a	无
仁和惠明	废水	BOD	直接排放	1	厂区后门口	≤1	GB16889-2008表二标准	1.1t	3.3t/a	无
仁和惠明	废水	色度	直接排放	1	厂区后门口	≤30	GB16889-2008表二标准	/	/	无
仁和惠明	废水	PH	直接排放	1	厂区后门口	6-9	GB16889-2008表二标准	/	/	无
敦化中能	废气	NOx	直接排放	1	烟气系统北侧	174.01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107.19t	127.459t/a	无
敦化中能	废气	CO	直接排放	1	烟气系统北侧	20.66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10.72t	/	无
敦化中能	废气	SO2	直接排放	1	烟气系统北侧	10.42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5.89t	78.456t/a	无
敦化中能	废气	HCL	直接排放	1	烟气系统北侧	18.93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11.76t	/	无
敦化中能	废气	颗粒物	直接排放	1	烟气系统北侧	8.27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2.38t	29.26t/a	无
敦化中能	废水	PH	直接排放	1	渗沥液处理系统清液池末端1个清	7.6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	无

					水排放口		GB18918-2002			
敦化中能	废水	悬浮物	直接排放	1	渗沥液处理系统清液池末端1个清水排放口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1.72kg	/	无
敦化中能	废水	COD	直接排放	1	渗沥液处理系统清液池末端1个清水排放口	10.57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70.93kg	2.13t/a	无
敦化中能	废水	氨氮	直接排放	1	渗沥液处理系统清液池末端1个清水排放口	0.09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0.67kg	0.21t/a	无
敦化中能	废水	总磷	直接排放	1	渗沥液处理系统清液池末端1个清水排放口	0.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0.35kg	/	无
常州大维	废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南角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水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南角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	/	/	无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常州大维	废水	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南角	≤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水	悬浮物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南角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水	PH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南角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	无

							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常州大维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南角	≤3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水	总氮(以 N 计)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南角	≤7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排放口;	0.5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	/	/	无

							标准》 (GB184 84- 2020) 表 3 中 相应标 准;			
常州大维	废气	二噁英类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 排放 口;	0.5mg/N m ³	《危险 废物焚 烧污染 物控制 标准》 (GB184 84- 2020) 表 3 中 相应标 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排放	1	焚烧线 排放 口;	100mg/N m ³	《危险 废物焚 烧污染 物控制 标准》 (GB184 84- 2020) 表 3 中 相应标 准;	0.015t/ a	13.25t/ a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汞及其 化合物	有组织 排放	1	焚烧线 排放 口;	0.05mg/ Nm ³	《危险 废物焚 烧污染 物控制 标准》 (GB184 84- 2020) 表 3 中 相应标 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二氧化 碳	有组织 排放	1	焚烧线 排放 口;	100mg/N m ³	《危险 废物焚 烧污染 物控制 标准》 (GB184 84- 2020) 表 3 中 相应标 准;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DB32/40 41-2021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排放口；	60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仓库排放口	10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排放口；	0.5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排放口；	2.0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排放口；	0.5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镉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排放口；	0.05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	/	/	无

							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			
常州大维	废气	铊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排放口;	0.05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焚烧线排放口; 仓库排放口	20mg/Nm ³ ; 30mg/Nm ³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12t/a	8.28t/a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排放口;	300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	0.078t/a	52.99t/a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氟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排放口;	4.0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排放口;	/	/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氨（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仓库排放口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及表2 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仓库排放口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及表2 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1	仓库排放口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及表2 标准；	/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挥发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仓库排放口	60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00076 t/a	/	无
常州大维	废气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仓库排放口	3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上述渗滤液项目自建起处理来自整个县城的生活污水及经济开发区的垃圾填埋废水，污水经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至河流。污水主要处理单元包括调节池、均衡池、反硝化罐、超滤膜组件、纳滤膜组件、组合池清液池等，主要工艺为两级 MBR+超滤纳滤膜处理技术，处理后的废水达到 GB16889-2008 表二标准。

而垃圾焚烧项目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_x、HCL、NOX、二噁英类等，项目中的烟气采取“炉内喷尿素（SNCR）+半干法（石灰浆）+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组成的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有效得到控制，符合相关标准。其他污染物已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妥善处理。项目产生工业废水（包括化学水处理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等）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厂区回用水罐，全部回用不外排。垃圾渗滤液排入厂区自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外置式 MBR+纳滤（NF）+反渗透（RO）”工艺，处理后浓缩液回喷至焚烧炉，上清液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罐车送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仁和惠明环保已于 2023 年针对该项目编制了《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2、敦化中能的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7 月备案。

3、常州大维环境已于 2023 年针对该项目编制了《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仁和惠明环保已制定《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目前其严格按照方案和备案要求进行监测。

2、敦化中能已制定《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目前其严格按照方案和备案要求进行监测。

3、常州大维环境已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及备案意见》，目前其按照方案和备案要求进行监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作为专业从事环保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实际情况及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要求进行了环保投入。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专注于渗滤液、餐厨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等有机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领域，通过掌握核心厌氧发酵工艺，将有机废弃物转化为沼气，并实现沼气的资源化利用，上述项目具有明显的碳减排属性，能有效助力碳减排。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常州大维	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前年度，在运营过程中个别员工操作违规，违反了有关规定，涉及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人民币叁拾贰拾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按有关规定及时整改完毕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上述项目的有关排污信息、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有关信息均已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登记备案，有关环保部门对其排污情况进行在线监测。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遵守法律和规定，保护环境，提供就业岗位、缴纳税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日常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在合法合规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通过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慎重考虑股东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从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出发作出决策。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影响，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各类人才提供就业机会，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公司始终关注人才发展，尊重员工人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完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体系，为其自我价值的实现提供保障，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

3、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力求与供应商、客户共同发展。对

于客户，公司坚持以客为本，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创新及售后服务，努力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工程技术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在供应商方面，公司在集团内不断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环境保护

公司作为环保行业的一员，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工艺水平，提升公司垃圾处置效率，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公司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口碑，树立了极具自身特色和竞争力的品牌形象，受到业内广泛的认可和赞誉。公司还在经营过程中落实各项社会责任，并努力形成示范效应，力求为环保治理、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自己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蔡昌达、蔡卓宁	其他	与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维尔利认可的《劳动合同》并在杭能环境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个自然年；在前述任职期限届满离职后，其承诺在两个自然年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从事任何与维尔利或杭能环境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在从事该类竞争业务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如违反前述持续任职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则其应在相关违反事项发生后的十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20%。	2014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蔡昌达、蔡卓宁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4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蔡昌达、蔡卓宁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作为维尔利关联方期间，蔡昌达和蔡卓宁确保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	2014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维尔利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以及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维尔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包玉忠;陈卫祖;单芳;杜锦华;顾晓红;郭媛媛;季林红;李崇刚;钱建峰;唐亮芬;夏永毅;徐严开;徐燕;徐瑛;杨猛;叶超;俞兵;张菊慧;张群慧、陈正昌;戴利华;黄宝兰;黄美如;雷学云;李为敏;林健;缪志华;孙罡;薛文波;杨文杰;殷久顺;曾红兵;张炳云;张贵德;张剑侠;张林;朱国富;朱志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2016年12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月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12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月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避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011年03月0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上述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 1 家二级子公司：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少 2 家三级子公司：贝能洁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乐东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年新增 2 家二级子公司：杭州思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年新设 10 家三级子公司：SG WELLE PTE. LTD.、VANIX ENERGY PTE. LTD.、小昆昆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浩润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无锡维尔利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维尔利（上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维尔利（日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维尔利（古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维尔利（深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维尔利（杭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4.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提汝明、俞冬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提汝明 2 年、俞冬艳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费用为人民币 26.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公司及子公司诉有关方支付有关工程款	16,430.88	否	部分结案或调解,部分尚在审理中	相关方支付公司或子公司工程款	相关方按有关裁决或调解书的约定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其他方诉公司及子公司有关合同纠纷	468.69	形成预计负债 101.80 万元	部分结案或调解,部分尚在审理中	各方按有关裁决或调解书履行义务	按有关调解书的约定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0日	11,900	2017年07月22日	9,16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十五年	否	是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2日	8,000	2018年03月26日	6,0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4日	5,000	2017年07月13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担保期限为八年	否	否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2,400	2022年04月15日	2,0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为十年	否	否
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5,000	2019年01月14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4日	5,000	2019年06月25日	3,556.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4,950	2022年10月24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杭州能	2022年	7,000	2022年	2,600		无	无	自担保	否	否

源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08 月 26 日		09 月 19 日					合同生 效之日 起至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后三年 止		
沈阳维 尔利环 境服务 有限公 司	2019 年 08 月 27 日	7,900	2019 年 09 月 25 日	3,950		无	无	自担保 合同生 效之日 起至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后两年 止	否	否
中广核 突泉生 物能源 有限公 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6,300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无	中广核 突泉生 物能源 有限公 司提供 反担保	自担保 合同生 效之日 起至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后三年 止	否	是
常州维 尔利餐 厨废弃 物处理 有限公 司	2021 年 01 月 18 日	11,000	2021 年 02 月 07 日	8,000		无	无	自担保 合同生 效之日 起至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后两年 止	否	否
山西国 新生物 质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9 日	1,014.2 5	2021 年 05 月 29 日	1,014.2 5		无	山西国 新生物 质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提供反 担保	担保期 限为两 年自债 务履行 期届满 之日起 算	否	否
常州维 尔利餐 厨废弃 物处理 有限公 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00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00		无	无	自担保 合同生 效之日 起至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后三年 止	否	否
常州金 源机械 设备有 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00	2024 年 04 月 09 日	400		无	无	自担保 合同生 效之日 起至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否	否

								后三年止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1,000	2024年04月09日	600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7日	8,000	2022年06月30日	6,200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5日	898.28	2023年09月01日	538.9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510	2023年12月29日	422.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1,000	2024年01月25日	1,000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1,796.6	2024年01月24日	1,167.79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维尔利	2024年	4,000	2024年	4,000		无	无	自担保	否	否

(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月24日		01月24日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2,000	2024年06月14日	1,000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2,000	2024年06月14日	1,000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2日	2,000	2024年04月07日	2,000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2日	2,155.87	2024年04月02日	2,155.87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	880	2024年07月24日	8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	否	否

								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	400	2024年07月24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9日	1,500	2024年08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6,000	2024年10月26日	4,936.3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3,000	2024年11月16日	1,823.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9,732.4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363.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7,6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8,029.7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常州微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40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七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4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1,132.4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1,763.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9,00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9,429.7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0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7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成交总金额为 50,823,596.7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 2.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6 元/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4,103	0.69%						5,424,103	0.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24,103	0.69%						5,424,103	0.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24,103	0.69%						5,424,103	0.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164,680	99.31%				8,734	8,734	776,173,414	99.31%
1、人民币普通股	776,164,680	99.31%				8,734	8,734	776,173,414	99.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781,588,783	100.00%				8,734	8,734	781,597,51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报告期内公司共转股 8,73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本变动后，2023 年基本每股净收益为-0.25 元，每股净资产 4.57 元/股，无重大变化。2024 年公司基本每股净收益- 0.96 元，每股净资产 3.55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	20,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	--------	-----------------	--------	-----------------	---	-----------------	---	----------------	---

		股东总数		总数 (如有) (参见注 9)		恢复的 优先股 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9)		(如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3%	219,879,484.00	0	0	219,879,484.00	质押		111,725,311.00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17%	48,192,772.00	0	0	48,192,772.00	不适用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	33,120,000.00	0	0	33,120,000.00	不适用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	27,000,000.00	0	0	27,000,000.00	不适用		0
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6%	21,600,000.00	0	0	21,600,000.00	不适用		0
陈卫祖	境内自然人	2.00%	15,594,623.00	0	0	15,594,623.00	冻结		15,594,623.00
蔡昌达	境内自然人	0.94%	7,330,000.00	-123,194	0	7,330,000.00	不适用		0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0.74%	5,763,900.00	0	0	5,763,900.00	不适用		0
杨文杰	境内自然人	0.73%	5,688,033.00	0	0	5,688,033.00	不适用		0
张群慧	境内自然人	0.72%	5,605,307.00	0	0	5,605,307.00	冻结		5,605,307.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股份数为 31,413,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879,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879,484.00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92,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92,772.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20,000.0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00
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00
陈卫祖	15,594,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4,623.00
蔡昌达	7,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0,000.00
刘建军	5,76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3,900.00
杨文杰	5,688,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8,033.00
张群慧	5,605,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5,30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刘建军普通账户持有 4,791,90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63,900 股。股东杨文杰通过普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558,033.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3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88,03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月中	2005 年 02 月 28 日	91320411770519757Q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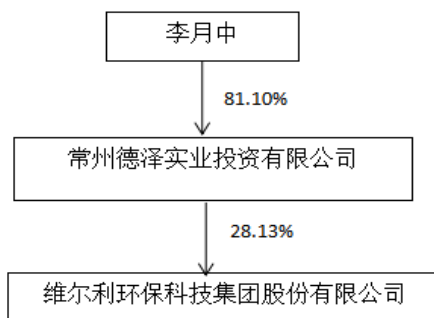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月中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5 年 02 月 05 日	根据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为 6,000,000-12,000,000 股	1.54%	3000-6000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8,723,100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7.58 元/股调整为 7.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7.48 元/股调整为 7.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7.38 元/股调整为 7.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7.28 元/股调整为 7.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1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1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8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因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4.80 元/股调整为 4.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6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6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维尔转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9,172,387	917,238,700.00	301,700.00	43,307	0.01%	916,937,000.00	99.97%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0,205	38,020,500.00	4.15%
2	周荣良	境内自然人	353,000	35,300,000.00	3.85%

3	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023	26,402,300.00	2.88%
4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稳定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811	24,681,100.00	2.69%
5	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熵埃维元盛私募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其他	240,070	24,007,000.00	2.62%
6	王康君	境内自然人	221,170	22,117,000.00	2.41%
7	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熵鹏利元盛 2 号私募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其他	207,800	20,780,000.00	2.27%
8	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熵稳盛 7 号私募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其他	187,270	18,727,000.00	2.04%
9	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熵风林火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590	16,959,000.00	1.85%
10	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熵稳盛增强固定收益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770	16,577,000.00	1.81%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及相关指标详见本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024 年 6 月 22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维尔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3、公司正通过加强回款、资产出售等方式筹措有关转债偿付资金。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亏损情况	亏损原因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亏损	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401,919.71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63%。	受环保行业周期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从利润、回款、客户信用等角度加强了对传统环保工程业务项目的评估筛选，相应地公司传统环保工程业务整体承接及执行情况较往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了沼气资源化高值化利用、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料油、工业废物资源化等新型绿色能源领域，并陆续实现了项目落地，但上述多数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因此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回款情况及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改善，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整体回款情况仍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部分非核心运营资产及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商誉、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但公司整体经营平稳，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也正在积极推进回款及资产处置等资金回笼工作。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14	1.28	-10.94%
资产负债率	62.20%	59.31%	2.89%
速动比率	0.87	0.85	2.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318.5	-27,425.93	-196.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23%	6.84%	-19.07%
利息保障倍数	-4.60	-0.86	434.8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8	0.79	416.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8	1.54	-267.5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5SHAA1B0039
注册会计师姓名	提汝明、俞冬艳

审计报告正文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尔利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维尔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6 所述，2024 年度，维尔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04,763.04 万元。由于收入是维尔利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对维尔利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实施控制测试，评价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执行测试程序，确认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了解维尔利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p>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情况，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核算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的一贯性；</p> <p>(2)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及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收入确认进行测算，检查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p> <p>(3) 针对满足在一定时段内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获取重大项目台账、成本预算明细表，复核预计总成本的编制、项目成本变更流程的内部控制程序，检查项目台账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工程施工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分析复核环保工程合同各期的毛利率情况，评估管理层对工程项目履约进度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抽样复核计算准确性；</p> <p>(4) 选取客户样本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完工进度等信息；</p> <p>(5) 选取项目样本结合存货盘点、访谈等方式了解工程是否已完工，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了解实际情况与账面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评估账面记录的合理性；</p> <p>(6)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针对销售合同，抽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验收单等凭证，选取样本检查验收时间与入账时间是否一致；</p> <p>(7) 复核财务报表中有关披露的充分性。</p>
<p>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维尔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16,806.6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8.39%，坏账准备 50,015.3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3.07%。维尔利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分别按照单项金额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可回收性，并确定坏账准备。管理层需要基于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维尔利公司应收账款重大，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维尔利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流程，测试关键控制执行有效性；</p> <p>(2)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判断是否合理。对于按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对于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抽样复核了账龄等信息，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p> <p>(3) 分析比较维尔利公司本年度及过去应收账款发</p>

性及减值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生坏账损失情况，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关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并分析原因，通过询问、检查、函证和访谈等程序，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p> <p>（4）结合应收账款回函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复核财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披露。</p>
3. 商誉减值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0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维尔利公司历次并购时形成商誉合计 104,733.31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 58,966.31 万元。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涉及管理层的判断，故列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流程和控制；</p> <p>（2）评价管理层向外聘专家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及相关性；</p> <p>（3）评价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方法、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p> <p>（4）评价管理层采用估值模型中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及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p> <p>（5）将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p> <p>（6）基于我们对事实和情况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p> <p>（7）借助专家复核管理层外聘专家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价值结果的合理性。</p>

4、其他信息

维尔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维尔利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维尔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维尔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维尔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维尔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维尔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维尔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203,415.70	644,052,880.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108,346.04	95,133,185.65
应收账款	1,667,913,417.97	1,643,392,394.76
应收款项融资	10,629,863.43	48,796,286.40
预付款项	51,583,434.18	69,901,229.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520,332.98	140,992,082.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42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8,353,229.60	706,776,090.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35,621,167.47	757,542,592.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9,100.00	2,569,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0,978,891.66	216,910,042.78
流动资产合计	3,652,181,199.03	4,326,065,884.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303,200.00	18,526,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3,073,948.00	490,237,89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60,878.13	51,160,878.13
投资性房地产	20,684,439.94	
固定资产	910,663,025.28	1,035,801,765.48
在建工程	36,694,408.72	74,215,74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172,290.18	38,785,051.54
无形资产	1,689,111,997.43	2,086,784,791.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57,669,963.13	751,495,889.37
长期待摊费用	19,752,674.47	16,704,78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34,700.16	190,997,89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5,321,525.44	4,754,711,502.50
资产总计	7,637,502,724.47	9,080,777,38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9,212,010.46	1,292,799,44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138,929.74	125,369,729.06
应付账款	1,065,503,186.60	1,175,475,425.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3,915,913.88	188,239,93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344,423.44	26,986,717.14
应交税费	142,055,151.49	132,473,272.08
其他应付款	73,175,092.44	169,958,55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995,385.06	171,673,582.99
其他流动负债	139,447,298.45	83,897,232.80
流动负债合计	3,190,787,391.56	3,366,873,894.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2,516,560.10	813,010,865.04
应付债券	907,979,136.88	879,099,634.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192,020.81	32,259,842.56
长期应付款	52,426,971.27	80,000,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589,696.13	23,797,701.99
递延收益	174,866,657.05	188,725,47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8,614.51	1,939,252.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9,479,656.75	2,018,832,875.80
负债合计	4,750,267,048.31	5,385,706,769.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1,597,517.00	781,588,7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2,497,238.92	2,262,466,009.43
减：库存股	90,717,872.56	39,894,275.81
其他综合收益	1,054,754.04	3,918,405.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204,304.35	113,204,304.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4,923,939.07	449,008,6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712,002.68	3,570,291,849.97
少数股东权益	114,523,673.48	124,778,76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7,235,676.16	3,695,070,61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7,502,724.47	9,080,777,387.41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939,716.45	388,278,69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301,801.36	60,678,834.74
应收账款	773,049,496.00	762,483,824.22
应收款项融资	6,454,310.00	6,828,200.00
预付款项	19,578,310.02	32,150,312.77
其他应收款	944,737,300.14	965,932,250.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4,585,416.65	221,252,161.64
存货	215,372,033.99	459,097,338.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54,006,807.84	423,759,644.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72,316.62	53,900,560.37
流动资产合计	2,661,812,092.42	3,153,109,661.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7,311,930.57	3,322,764,60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07,940.00	6,707,9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435,594.18	561,168,178.15
在建工程	411,320.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166,896.71	117,821,598.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8,128.45	2,105,77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22,242.09	110,973,55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4,204,052.76	4,121,541,655.01
资产总计	6,666,016,145.18	7,274,651,31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266,963.89	721,675,65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138,929.74	116,716,043.10
应付账款	571,049,035.19	656,797,013.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699,930.80	156,518,477.60
应付职工薪酬	8,107,887.72	10,384,859.15
应交税费	48,157,528.00	31,150,370.95
其他应付款	330,127,669.31	357,543,431.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888,115.58	49,323,823.11
其他流动负债	225,968,048.62	207,931,429.54
流动负债合计	2,292,404,108.85	2,308,041,10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309,300.00	412,662,300.00
应付债券	907,979,136.88	879,099,634.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731,651.17	15,375,565.26
递延收益	10,489,294.14	13,372,51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509,382.19	1,320,510,011.51
负债合计	3,317,913,491.04	3,628,551,119.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1,597,517.00	781,588,7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3,259,102.85	2,273,227,873.36
减：库存股	90,717,872.56	39,894,275.8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156,006.32	113,156,006.32
未分配利润	270,807,900.53	518,021,81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8,102,654.14	3,646,100,19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6,016,145.18	7,274,651,316.96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7,630,431.54	2,212,211,587.60
其中：营业收入	2,047,630,431.54	2,212,211,58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7,880,342.55	2,447,263,627.67
其中：营业成本	1,843,853,024.62	1,909,387,879.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26,627.23	11,583,042.13
销售费用	111,609,503.27	106,646,740.85
管理费用	220,020,082.80	216,761,067.14
研发费用	56,729,175.19	75,166,418.10
财务费用	131,841,929.44	127,718,480.00
其中：利息费用	137,287,938.82	138,260,756.80
利息收入	6,674,594.84	10,388,285.88
加：其他收益	34,861,015.01	25,930,78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50,927.42	77,041,99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35,964.33	24,805,789.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2,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416,603.95	-59,475,60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159,837.25	-86,328,500.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7,645.81	4,033,019.61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092,055.59	-280,743,138.90
加：营业外收入	8,935,624.44	19,489,393.86
减：营业外支出	16,058,933.22	6,104,18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215,364.37	-267,357,934.77
减：所得税费用	-20,918,295.50	-55,710,104.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297,068.87	-211,647,830.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297,068.87	-223,110,216.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2,386.4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401,919.71	-197,401,987.34
2.少数股东损益	-11,895,149.16	-14,245,842.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3,651.84	2,471,723.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3,651.84	2,471,723.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3,651.84	2,471,723.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3,651.84	2,471,723.0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1,160,720.71	-209,176,10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265,571.55	-194,930,26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5,149.16	-14,245,842.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0,685,152.08	788,693,166.28
减：营业成本	812,608,512.92	747,241,351.60
税金及附加	5,230,120.86	3,115,539.28
销售费用	56,366,673.68	53,851,897.19
管理费用	111,764,225.68	111,373,650.94
研发费用	26,843,818.81	38,560,258.52
财务费用	91,974,476.42	88,588,667.41
其中：利息费用	97,002,069.58	95,574,404.29
利息收入	5,462,289.99	7,205,805.84
加：其他收益	3,430,688.98	6,655,81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46,233.72	230,523,96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8,470.10	18,496,43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2,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79,844.57	-9,840,20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09,060.88	-16,037,02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0.19	684,358.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806,058.85	-48,944,082.32
加：营业外收入	1,995,258.38	10,844,827.02
减：营业外支出	7,514,321.57	1,249,12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325,122.04	-39,348,381.45
减：所得税费用	-22,641,854.47	-43,650,469.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683,267.57	4,302,088.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683,267.57	4,302,088.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683,267.57	4,302,088.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9,657,887.75	2,077,648,088.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49,865.96	17,748,61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0,497.14	61,714,64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458,250.85	2,157,111,35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364,618.51	1,432,662,967.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556,036.31	392,455,45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87,681.75	81,025,52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82,209.75	180,929,22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290,546.32	2,087,073,17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67,704.53	70,038,17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9,304,522.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6,689.06	6,476,02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04,269.10	20,026,35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164,784.15	35,793,11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4,095.57	627,242,00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53,837.88	698,842,02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37,931.87	223,412,98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3,000.00	6,053,019.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10,000.00	2,748,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00,000.00	3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30,931.87	609,214,75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22,906.01	89,627,26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4,000.00	16,14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4,000.00	16,14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7,133,447.34	1,569,438,520.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8,739.80	67,806,72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726,187.14	1,653,389,24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0,741,244.95	1,886,127,93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823,310.71	151,149,80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39,944.85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83,949.34	46,680,2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248,505.00	2,083,957,98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22,317.86	-430,568,73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5,988.16	1,493,00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02,304.52	-269,410,28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944,515.00	712,354,80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746,819.52	442,944,515.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842,803.69	859,092,12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664.28	2,749,45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34,070.43	394,094,8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40,538.40	1,255,936,45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682,911.86	558,258,55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54,927.69	152,996,08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0,399.49	11,437,01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88,951.33	170,274,20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547,190.37	892,965,8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93,348.03	362,970,59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9.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59,642.39	118,843,26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2,876,035.43	2,697,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50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895,677.82	621,845,03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000.00	106,610,97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30,000.00	109,5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3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86,000.00	576,150,97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09,677.82	45,694,06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700,000.00	937,66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4,738.03	62,206,72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874,738.03	999,871,72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4,558,300.00	1,424,565,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35,404.96	101,362,32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3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893,704.96	1,565,128,02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18,966.93	-565,256,29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133.33	-469,99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26,925.59	-157,061,63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59,228.02	384,420,86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86,153.61	227,359,228.0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1,588,783.00				2,262,466.00	39,894,275.81	3,918,405.88		113,204,304.35		449,008,623.12		3,570,291.84	124,778,767.49	3,695,070.61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781, 588, 783. 00				2,26 2,46 6,00 9.43	39,8 94,2 75.8 1	3,91 8,40 5.88		113, 204, 304. 35		449, 008, 623. 12		3,57 0,29 1,84 9.97	124, 778, 767. 49	3,69 5,07 0,61 7.4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8,73 4.00				31,2 29.4 9	50,8 23,5 96.7 5	- 2,86 3,65 1.84				- 743, 932, 562. 19		- 797, 579, 847. 29	- 10,2 55,0 94.0 1	- 807, 834, 941. 30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2,86 3,65 1.84				- 736, 401, 919. 71		- 739, 265, 571. 55	- 11,8 95,1 49.1 6	- 751, 160, 720. 71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8,73 4.00				31,2 29.4 9	50,8 23,5 96.7 5							- 50,7 83,6 33.2 6	1,64 0,05 5.15	- 49,1 43,5 78.1 1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4,48 0,00 0.00	4,48 0,00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8,734.00				31,229.49	50,823.55								-50,783.633.26	-2,839,944.85	-53,623.578.11
(三) 利润分配														-7,530,642.48	-7,530,642.48	-7,530,64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30,642.48	-7,530,642.48	-7,530,642.4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6,56 6,57 0.57					6,56 6,57 0.57		6,56 6,57 0.57
2. 本期 使用								6,56 6,57 0.57					6,56 6,57 0.57		6,56 6,57 0.57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781, 597, 517. 00				2,26 2,49 7,23 8.92	90,7 17,8 72.5 6	1,05 4,75 4.04		113, 204, 304. 35		- 294, 923, 939. 07		2,77 2,71 2,00 2.68	114, 523, 673. 48	2,88 7,23 5,67 6.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781, 588, 507. 00				2,26 1,45 1,16 1.83	4,52 8,87 5.00	1,44 6,68 2.85	863, 277. 06	112, 774, 095. 51		685, 348, 121. 86		3,83 8,94 2,97 1.11	126, 880, 610. 27	3,96 5,82 3,58 1.38	
加： ：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1,588,507.00				2,261,451,161.83	4,528,875.00	1,446,682.85	863,277.06	112,774,095.51		685,348,121.86		3,838,942,971.11	126,880,610.27	3,965,823,58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00				1,014,847.60	35,365,400.81	2,471,723.03	-863,277.06	430,208.84		236,339,498.74		268,651,121.14	-2,101,842.78	-270,752,96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1,723.03				197,401,987.34		194,930,264.31	14,245,842.78	209,176,10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00				1,014,847.60	35,365,400.81							34,350,277.21	12,144,000.00	-22,206,277.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144,000.00	16,14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6.00				1,014,847.60	35,365,400.81							-34,350,277.21	-4,000,000.00	-38,350,277.21
(三) 利润分配								430,208.84		-38,937,511.40			-38,507,302.56		-38,507,30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208.84			-430,208.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07,302.56			-38,507,302.56		-38,507,302.5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863, 277. 06				- 863, 277. 06		- 863, 277. 06
1. 本期提取								4,85 2,44 5.07				4,85 2,44 5.07		4,85 2,44 5.07
2. 本期使用								5,71 5,72 2.13				5,71 5,72 2.13		5,71 5,72 2.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1, 588, 783. 00				2,26 2,46 6,00 9.43	39,8 94,2 75.8 1	3,91 8,40 5.88		113, 204, 304. 35		449, 008, 623. 12	3,57 0,29 1,84 9.97	124, 778, 767. 49	3,69 5,07 0,61 7.4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781,588,78				2,273,227,	39,894,275			113,156,00	518,021,81		3,646,100,

期末余额	3.00				873.36	.81			6.32	0.58		197.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1,588,783.00				2,273,227,873.36	39,894,275.81			113,156,006.32	518,021,810.58		3,646,100,19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34.00				31,229.49	50,823,596.75				-247,213,910.05		-297,997,54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683,267.57		-239,683,26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34.00				31,229.49	50,823,596.75						-50,783,633.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734.00				31,229.49	50,823,596.75						-50,783,633.26
(三) 利润分配										-7,530,642.48		-7,530,64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30,642.48		-7,530,642.4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50,117.78				2,450,117.78
2. 本期使用								2,450,117.78				2,450,117.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1,597,517.00				2,273,259,102.85	90,717,872.56			113,156,006.32	270,807,900.53		3,348,102,654.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1,588,507.00				2,273,226,519.31	4,528,875.00		863,277.06	112,725,797.48	552,657,233.58		3,716,532,45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1,588,507.00				2,273,226,519.31	4,528,875.00		863,277.06	112,725,797.48	552,657,233.58		3,716,532,45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00				1,354.05	35,365,400.81		-863,277.06	430,208.84	-34,635,423.00		-70,432,26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2,088.40		4,302,08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00				1,354.05	35,365,400.81						-35,363,770.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6.00				1,354.05	35,365,400.81						-35,363,770.76

(三) 利润分配									430,208.84	-38,937,511.40		-38,507,30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208.84	-430,208.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07,302.56		-38,507,302.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863,277.06				- 863,277.06
1. 本期提取								4,476,299.58				4,476,299.58
2. 本期使用								5,339,576.64				5,339,576.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1,588,783.00				2,273,227,873.36	39,894,275.81			113,156,006.32	518,021,810.58		3,646,100,197.45

三、公司基本情况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265 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维尔利”，股票代码：300190。本公司注册地为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4,103.00	0.6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5,424,103.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173,414.00	99.3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76,173,414.00	99.31
三、股份总数	781,597,517.00	1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13% 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月中先生控制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主要为：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光伏发电和电能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主要提供劳务为环保工程的安装、调试和运营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2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2.5%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个类型的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2%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

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

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

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b. 其他组合：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历史损失率单独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b.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代收代付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2 个组合，具体为：单项计提组合和账龄组合。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

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b.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12、应收账款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五、10.（4）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b. 其他组合：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历史损失率单独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五、10.（4）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确认标准以及核算方法，参见五、12（应收账款）。

15、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五、10（4）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6、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运营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

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

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的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实验生产设备、交通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节能服务项目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	2.375~3.80
实验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节能服务项目资产	年限平均法	项目受益期	0	-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1、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权按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特许期（含建设期）减去建设期后的期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主要为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及利用的领域，包括技术、工艺、装备装置等具体研发项目。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7、预计负债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财务担保合同形成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见三、10. 金融工具（8）财务担保合同。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

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

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销售商品收入、运营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 建造服务收入

本集团的建造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收入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建造服务收入的会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于运营阶段，当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3)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销售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通常于销售商品交付于客户，且本集团获得现时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取款项时确认。

4)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咨询等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5) 受托运营收入

受托运营收入根据服务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9、合同成本

•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

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两类。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集团，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集团，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集团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	39,257,542.08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上述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主营业务成本	1,870,130,337.37	39,257,542.08	1,909,387,879.45
销售费用	145,904,282.93	- 39,257,542.08	106,646,740.85

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集团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相关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主营业务成本	736,110,548.11	11,130,803.49	747,241,351.60
销售费用	64,982,700.68	- 11,130,803.49	53,851,897.1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工程收入、提供服务、房租收入	13%、9%、3%（简易征收）、6%、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境外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24.94%、29.8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5%、12.5%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0%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
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5%
桐庐沙湾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5%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2.5%、5%
巴马汇恒环保有限公司	2.5%、5%
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	24.94%
欧洲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3%
维尔利环境服务（越南）有限公司	20%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5%
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宁德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
南京都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桐庐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12.5%、0%
东阳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沈阳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12.5%
滕州汇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5%
常州维尔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常州维尔利德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
泉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西安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维尔利环境服务（泰国）有限公司	20%
合阳汇恒华天环保有限公司	25%
长春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山东日照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5%、0%
西安维尔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常州维尔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绍兴启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宁海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贵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
古蔺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
益阳市汇恒环保有限公司	2.5%、5%
铜仁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5%、5%
北京泰科诺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
常州微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杭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张家港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常州德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
大石桥市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维尔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贝能洁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5%
京维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
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常州维尔利春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
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
沁阳市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浙江都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维尔利（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合肥普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昌邑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寿光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潍坊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盐城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维尔利（日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
维尔利（古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
维尔利（深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
维尔利（上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维尔利（杭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
无锡维尔利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浩润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5%
小昆昆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5%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 1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	注 7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 1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	注 1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注 1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 6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	注 1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15%、2.5%、5%	注 1、注 5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0%	注 2、注 4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2.5%	注 2、注 3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5%、0%	注 2
山东日照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注 2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5%	注 2
铜仁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5%	注 2
沈阳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注 2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5%	注 3
桐庐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	注 3、注 5
宁德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 3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5
西安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5
乐东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5
宁海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5
长春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释
古藺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	注 5
巴马汇恒环保有限公司	2.5%、5%	注 5
滕州汇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5%	注 5
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5
贵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	注 2、注 5
北京泰科诺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5%	注 5
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	注 5
常州维尔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注 5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注 5
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	注 5
常州维尔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注 5
常州德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5
大石桥市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注 5
维尔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注 5
贝能洁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5%	注 5
京维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	注 5
泉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5
常州微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	注 5
东阳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注 5
张家港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5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	注 5
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注 5
常州维尔利春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	注 5
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	注 5
沁阳市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5
盐城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注 5
维尔利（日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	注 5
维尔利（古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	注 5
维尔利（深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	注 5
维尔利（上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注 5
维尔利（杭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	注 5
无锡维尔利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注 5
浩润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5%	注 5
小昆昆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5%	注 5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本公司（证书编号 GR202432000830）及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2211002991）、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2333003772）、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2432006555）、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2332014570）、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2332005220），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 2024 年度在有效期内，2024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亏损弥补结转年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为 10 年的优惠政策。

注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垃圾处理收入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4 年度，本公司以下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子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大辛 1000+400 吨渗滤液处理项目）、贵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 2 年度，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以下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 3 年度，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山东日照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渗滤液）、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三亚渗滤液项目二期）；

(3) 以下子公司属于上述所得税优惠第 4 年度，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二期）、山东日照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餐厨项目）、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敦化焚烧 BOO 项目）、铜仁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思南项目（贵州））、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新民市梁山项目（辽宁））、沈阳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老虎冲渗滤液扩容运营项目）、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大辛扩容项目（辽宁））。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综合利用废生物质油生产生物柴油取得的收入以及沼气发电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桐庐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宁德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要求，2024 年度相关收入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注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琼税公告【2020】4 号）的规定：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符合规定，2024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注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盐城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维尔利（日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维尔利（上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维尔利（古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维尔利（深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维尔利（杭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西安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乐东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海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春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贵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沁阳市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长春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古蔺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汇恒环保有限公司、巴马汇恒环保有限公司、滕州汇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泰科诺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德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大石桥市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维尔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贝能洁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京维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桐庐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泉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微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都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阳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锡维尔利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浩润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小昆昆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符合有关要求，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注 6：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2 月 30 日“财税〔2010〕110 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规定，2024 年度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注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2023 年第 38 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符合规定，2024 年度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注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	注 1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	注 2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	注 2
桐庐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2、注 4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即征即退 100%	注 2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	注 2
桐庐沙湾畈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	注 2
沈阳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	注 2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	注 2
泉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2、注 4
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2、注 4
宁海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2、注 4
大石桥市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2、注 4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 70%、即征即退 100%	注 2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2、注 3、注 4
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5%、垃圾处置和混合油销售部分退 70%、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2、注 8、注 4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 3
浙江都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月销售额 10 万及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维尔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月销售额 10 万及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京维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月销售额 10 万及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5
绍兴启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6
常州维尔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6
西安维尔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6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	注 7
长春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	注 4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注释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常州维尔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东阳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贵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铜仁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常州德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张家港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贝能洁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常州维尔利春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出口退税	注 4、注 8
沁阳市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4

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取得“常新税通【2019】2563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 70%。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桐庐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桐庐沙湾畈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泉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海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大石桥市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渗滤液处理收入、垃圾处理劳务收入以及废弃动植物油、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优惠政策。子公司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沼气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优惠政策。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40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纳税人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适用以上规定，2024 年度免征增值税。

注 4：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海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阳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桐庐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铜仁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德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大石桥市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维尔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贝能洁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京维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泉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长春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春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沁阳市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都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以上规定，2024 年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注 5：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 29 日“财税〔2008〕56 号”文《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维尔利广西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适用以上规定，2024 年度免征增值税。

注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销售自产初加工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绍兴启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维尔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适用以上规定，2024 年度免征增值税。

注 7：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2 月 30 日“财税〔2010〕110 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以上规定，2023 年度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注 8：根据《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 号），进一步助力企业纾解困难，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潜力，更优打造外贸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外贸平稳发展，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可申请出口退税。子公司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适用以上规定，2024 年度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679.90	87,817.93
银行存款	549,640,139.62	442,873,747.07
其他货币资金	119,456,596.18	201,091,315.30
合计	669,203,415.70	644,052,880.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728,939.05	61,456,395.26

其他说明：

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728,939.05 元，为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的银行存款。

年末使用受限资金 119,456,596.18 元，主要是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共管账户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4,700,000.00	
合计	4,700,000.00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65,798.04	71,375,177.65
商业承兑票据	15,042,548.00	23,758,008.00

合计	65,108,346.04	95,133,185.65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5,117,138.04	100.00%	8,792.00	0.01%	65,108,346.04	95,497,596.85	100.00%	364,411.20	0.38%	95,133,185.65
其中：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0,065,798.04	76.89%			50,065,798.04	71,375,177.65	74.74%			71,375,177.65
商业承兑汇票	15,051,340.00	23.11%	8,792.00	0.06%	15,042,548.00	24,122,419.20	25.26%	364,411.20	1.51%	23,758,008.00
合计	65,117,138.04	100.00%	8,792.00	0.01%	65,108,346.04	95,497,596.85	100.00%	364,411.20	0.38%	95,133,185.6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364,411.20	-355,619.20				8,792.00
合计	364,411.20	-355,619.20				8,792.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1,650,000.00
合计	11,650,0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333,425.02
商业承兑票据		2,684,773.43
合计		41,018,198.4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5,482,623.25	1,165,660,193.34
其中：6 个月以内	807,940,861.85	901,810,361.64
7-12 个月	267,541,761.40	263,849,831.70
1 至 2 年	481,271,013.61	250,403,633.39
2 至 3 年	142,927,959.88	155,071,644.19
3 年以上	468,385,096.88	509,121,299.45
3 至 4 年	97,381,092.60	272,951,196.44
4 至 5 年	199,827,651.77	102,678,369.22
5 年以上	171,176,352.51	133,491,733.79
合计	2,168,066,693.62	2,080,256,770.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709,454.80	4.88%	97,599,082.48	92.33%	8,110,372.3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2,357,238.82	95.12%	402,554,193.17	19.52%	1,659,803,045.65	2,080,256,770.37	100.00%	436,864,375.61	21.00%	1,643,392,394.76

其中：										
账龄组合	2,062,357,238.82	95.12%	402,554,193.17	19.52%	1,659,803,045.65	2,080,256,770.37	100.00%	436,864,375.61	21.00%	1,643,392,394.76
合计	2,168,066,693.62	100.00%	500,153,275.65	23.07%	1,667,913,417.97	2,080,256,770.37	100.00%	436,864,375.61	21.00%	1,643,392,394.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28,987,593.20	28,987,593.20	100.00%	
B 公司			35,841,861.60	28,673,489.28	80.00%	
C 公司			9,420,000.00	8,478,000.00	90.00%	
D 公司			31,460,000.00	31,460,000.00	100.00%	
合计			105,709,454.80	97,599,082.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821,468,754.25		0.00%
7-12 个月	260,937,193.67	13,046,859.75	5.00%
1-2 年	472,538,512.82	47,253,851.29	10.00%
2-3 年	139,571,167.59	41,871,350.28	30.00%
3-4 年	91,233,678.49	45,616,839.27	50.00%
4-5 年	109,213,196.97	87,370,557.55	80.00%
5 年以上	167,394,735.03	167,394,735.03	100.00%
合计	2,062,357,238.82	402,554,193.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59,313,963.37			38,285,119.11	97,599,082.48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36,864,375.61	5,945,008.39		1,970,071.72	38,285,119.11	402,554,193.17
合计	436,864,375.61	65,258,971.76		1,970,071.72		500,153,275.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70,071.7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9,206,791.03		199,206,791.03	7.39%	8,467,999.70
第二名	148,445,900.00	59,945,664.20	208,391,564.20	7.72%	11,858,701.79
第三名	133,008,901.41		133,008,901.41	4.93%	9,843,013.91
第四名	55,740,536.90		55,740,536.90	2.07%	
第五名	52,178,789.64	16,666,154.25	68,844,943.89	2.55%	9,477,034.27
合计	588,580,918.98	76,611,818.45	665,192,737.43	24.66%	39,646,749.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29,922,698.43	94,301,530.96	435,621,167.47	820,675,259.49	63,132,666.61	757,542,592.88
合计	529,922,698.43	94,301,530.96	435,621,167.47	820,675,259.49	63,132,666.61	757,542,592.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王桥污水处理厂 EPC	-77,431,725.54	由于履约进度的改变而减少且本期转入应收账款
杭州餐厨二期	-19,037,901.69	由于履约进度的改变而减少且本期转入应收账款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高浓盐水零排放项目膜撬装成套设备/反渗透膜	-15,654,995.20	由于履约进度的改变而减少且本期转入应收账款
优然昌邑	-14,518,348.85	由于履约进度的改变而减少且本期转入应收账款
青岛厨余干式厌氧项目（山东）	-13,207,911.62	由于履约进度的改变而减少且本期转入应收账款

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12,122,902.07	由于履约进度的改变而减少且本期转入应收账款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厂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11,266,760.16	由于履约进度的改变而减少且本期转入应收账款
马桥建筑垃圾项目（上海）	-10,809,876.32	由于履约进度的改变而减少且本期转入应收账款
嘉兴有机废弃物处理项目工程设备类供应	21,882,121.80	由于履约进度的改变确认收入而增加
青岛城阳区餐厨及厨余项目	13,314,127.03	由于履约进度的改变确认收入而增加
合计	-138,854,172.62	——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922,698.43	100.00%	94,301,530.96	17.80%	435,621,167.47	820,675,259.49	100.00%	63,132,666.61	7.69%	757,542,592.88
其中：										
政府方	389,581,408.47	73.52%	64,252,826.97	16.49%	325,328,581.50	624,628,804.19	76.11%	45,286,629.43	7.25%	579,342,174.76
非政府方	140,341,289.96	26.48%	30,048,703.99	21.41%	110,292,585.97	196,046,455.30	23.89%	17,846,037.18	9.10%	178,200,418.12
合计	529,922,698.43	100.00%	94,301,530.96	17.80%	435,621,167.47	820,675,259.49	100.00%	63,132,666.61	7.69%	757,542,592.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29,922,698.43	94,301,530.96	17.80%
其中：政府方	389,581,408.47	64,252,826.97	16.49%
非政府方	140,341,289.96	30,048,703.99	21.41%
合计	529,922,698.43	94,301,530.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168,864.35			
合计	31,168,864.3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629,863.43	48,796,286.40
合计	10,629,863.43	48,796,286.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9,863.43	100.00%			10,629,863.43	48,796,286.40	100.00%			48,796,286.40
其中：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629,863.43	100.00%			10,629,863.43	48,796,286.40	100.00%			48,796,286.40
合计	10,629,863.43	100.00%			10,629,863.43	48,796,286.40	100.00%			48,796,286.4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7,349,789.54	
合计	67,349,789.5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00,423.03	
其他应收款	134,919,909.95	140,992,082.31
合计	135,520,332.98	140,992,082.3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100.41	
常州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322.62	
合计	600,423.0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137,704,975.29	125,172,410.07
备用金	16,226,809.24	26,801,006.70
代收代付款	9,134,709.83	12,645,734.36
出口退税	2,684,774.21	
往来款	1,397,498.66	59,576.47
其他	612,901.58	299,992.15
合计	167,761,668.81	164,978,719.7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886,442.87	27,133,715.41

其中：6 个月以内	30,483,435.07	14,973,407.73
7-12 个月	9,403,007.80	12,160,307.68
1 至 2 年	9,090,740.74	38,385,323.50
2 至 3 年	31,460,696.26	3,185,355.32
3 年以上	87,323,788.94	96,274,325.52
3 至 4 年	2,015,869.48	1,755,721.81
4 至 5 年	962,465.38	50,521,750.28
5 年以上	84,345,454.08	43,996,853.43
合计	167,761,668.81	164,978,719.7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10,423.91	10.14%			17,010,423.91	28,237,062.43	17.12%			28,237,062.4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751,244.90	89.86%	32,841,758.86	21.79%	117,909,486.04	136,741,657.32	82.88%	23,986,637.44	17.54%	112,755,019.88
其中：										
账龄组合	150,751,244.90	89.86%	32,841,758.86	21.79%	117,909,486.04	136,741,657.32	82.88%	23,986,637.44	17.54%	112,755,019.88
合计	167,761,668.81	100.00%	32,841,758.86	19.58%	134,919,909.95	164,978,719.75	100.00%	23,986,637.44	14.54%	140,992,082.3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986,637.44		23,986,637.4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857,161.42		8,857,161.42
本期核销		2,040.00		2,04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841,758.86		32,841,758.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计提	23,986,637.44	8,857,161.42		2,040.00		32,841,758.86
合计	23,986,637.44	8,857,161.42		2,040.00		32,841,758.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4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深巴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3,440,000.00	5年以上	25.89%	11,381,280.00
巴马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4,100,000.00	5年以上	20.33%	4,169,577.50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0-6个月	8.94%	
大石桥市宜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243,760.00	2-3年	8.49%	4,273,128.00
陈卫祖	代垫款	7,000,000.00	2-3年	4.17%	2,100,000.00
合计		113,783,760.00		67.82%	21,923,985.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463,167.05	76.36%	45,577,915.00	65.21%

1至2年	4,104,729.73	7.20%	8,225,771.85	11.77%
2至3年	4,590,444.41	7.97%	5,923,418.75	8.47%
3年以上	4,425,092.99	8.47%	10,174,123.41	14.55%
合计	51,583,434.18		69,901,229.0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724,097.39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2.73%。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96,604.00	591,115.53	43,005,488.47	55,701,003.08	306,412.04	55,394,591.04
在产品	53,397,016.38	2,184,963.62	51,212,052.76	72,948,035.82	75,819.61	72,872,216.21
库存商品	52,199,610.36	2,618,398.75	49,581,211.61	59,292,687.76	2,034,977.62	57,257,710.14
合同履约成本	307,734,518.04	46,055,875.34	261,678,642.70	519,458,832.06	27,012,640.89	492,446,191.17
半成品	5,428,090.53	2,372,475.03	3,055,615.50	6,830,366.68	2,372,475.03	4,457,891.65
运营成本	37,612,825.47		37,612,825.47	22,986,583.84		22,986,583.84
其他	2,207,393.09		2,207,393.09	1,360,906.77		1,360,906.77
合计	502,176,057.87	53,822,828.27	448,353,229.60	738,578,416.01	31,802,325.19	706,776,090.8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6,412.04	284,703.49				591,115.53

在产品	75,819.61	2,109,144.01				2,184,963.62
库存商品	2,034,977.62	583,421.13				2,618,398.75
合同履约成本	27,012,640.89	35,922,094.80		16,878,860.35		46,055,875.34
半成品	2,372,475.03					2,372,475.03
合计	31,802,325.19	38,899,363.43		16,878,860.35		53,822,828.2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合同履约成本按照项目处理量或者运营期摊销，本期摊销 37,556,377.17 元。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69,100.00	2,569,100.00
合计	2,569,100.00	2,569,1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9,519,057.23	100,452,847.27
待抵扣进项税	100,351,142.75	112,136,035.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08,691.68	4,321,159.60
合计	160,978,891.66	216,910,042.78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303,200.00		17,303,200.00	18,526,800.00		18,526,800.00	6%、7%
合计	17,303,200.00		17,303,200.00	18,526,800.00		18,526,8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70,403.47				10,597,300.11							175,667,703.58	
国投维尔利马桥(上海)再生	78,732,326.99				2,764,480.22							81,496,807.21	

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9,898,301.48				5,185,347.60			4,830,000.00			60,253,649.08	
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39,333,457.02				4,944,862.38			1,470,000.00			42,808,319.40	
贵州省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		120,849.01						10,020,849.01	
中工环维(大连)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4,775,000.00										34,775,000.00	
常州华衍维尔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8,025,406.59				12,310.08						18,037,716.67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8,460,421.59				-1,593,452.11			401,100.41			6,465,869.07	
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29,983,334.69				12,516,492.39						42,499,827.08	
海口神维	33,062,961				-13,77						19,292,899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6				0,061.75					.81	
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5,297,000.00				5,344.62					15,302,344.62	
国投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870,055.25				-1,763,267.87					2,106,787.38	
波塞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29,229.85				-62,054.76					3,667,175.09	
盱眙维尔利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000.00		129,787.29		129,787.29			189,000.00	
常州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248,027.12		248,027.12			490,000.00	
小计	490,237,898.49		10,579,000.00		19,335,964.33		7,078,914.82			513,073,948.00	
合计	490,237,898.49		10,579,000.00		19,335,964.33		7,078,914.82			513,073,948.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贵州省伊莱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2200 万元。2024 年 7 月，本集团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 45% 股权，收购对价 990.00 万元。

1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山西华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诸暨鼎青卓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0.00	6,000,000.00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357,940.00	357,94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742.15	296,742.15
顺昌沧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天津物产十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95.98	156,195.98
合计	55,160,878.13	51,160,878.13

其他说明：本集团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权益性投资工具。

16、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68,599.17			32,368,599.17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2,368,599.17			32,368,599.17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2,368,599.17			32,368,599.1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84,159.23			11,684,159.23
(1) 计提或摊销	667,708.56			667,708.56
(2) 固定资产转入	11,016,450.67			11,016,450.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684,159.23			11,684,159.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684,439.94			20,684,439.94
2. 期初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0,663,025.28	1,035,801,765.48
合计	910,663,025.28	1,035,801,765.4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实验生产设备	交通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节能服务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9,670,093.12	590,737,288.45	71,355,226.94	44,300,773.96	190,103,577.03	1,656,166,95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8,203.32	39,913,103.97	5,458,518.57	2,069,123.46	49,051,792.53	98,110,741.85
(1) 购置	657,964.51	11,163,280.84	5,082,854.86	1,963,252.58		18,867,352.79
(2) 在建工程转入	960,238.81	28,749,823.13	375,663.71	118,123.90	49,051,792.53	79,255,642.0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差额				-12,253.02		-12,253.0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68,599.17	17,787,847.94	17,790,066.67	1,735,925.20		69,682,438.98
(1) 处置或报废		17,787,847.94	17,790,066.67	1,735,925.20		37,313,839.8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368,599.17					32,368,599.17
4. 期末余额	728,919,697.27	612,862,544.48	59,023,678.84	44,633,972.22	239,155,369.56	1,684,595,262.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9,321,736.69	324,449,637.48	47,957,142.88	33,910,428.69	64,415,126.07	620,054,07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87,947.43	29,235,686.54	5,614,464.37	2,711,193.53	39,673,176.04	103,322,467.91
(1) 计提	26,087,947.43	29,235,686.54	5,614,464.37	2,720,272.30	39,673,176.04	103,331,546.68
(2) 外币折算差额				-9,078.77		-9,07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16,450.67	10,402,121.47	10,718,418.85	1,508,791.35		33,645,782.34
(1) 处置或报废		10,402,121.47	10,718,418.85	1,508,791.35		22,629,331.67
(2) 转入投	11,016,450.6					11,016,450.6

资性房地产	7					7
4. 期末余额	164,393,233.45	343,283,202.55	42,853,188.40	35,112,830.87	104,088,302.11	689,730,757.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11,122.21	311,12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22,966.91	43,531,191.32	85,447.14	34,902.48	26,715,849.65	83,890,357.50
(1) 计提	13,522,966.91	43,531,191.32	85,447.14	34,902.48	26,715,849.65	83,890,357.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522,966.91	43,531,191.32	85,447.14	34,902.48	27,026,971.86	84,201,479.7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1,003,496.91	226,048,150.61	16,085,043.30	9,486,238.87	108,040,095.59	910,663,025.28
2. 期初账面价值	610,348,356.43	266,287,650.97	23,398,084.06	10,390,345.27	125,377,328.75	1,035,801,765.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61,955.9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156,747.00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
----	------	-------	------	--------	------	--------

				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定依据
固定资产-房屋	44,794,406.91	31,271,440.00	13,522,966.91	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税费	市场交易价格、处置费用	市场交易价格:同类及类似资产市场价格;处置费用:与资产处置相关的税费等。
固定资产-设备	133,956,795.70	98,755,082.00	35,947,653.52	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税费	市场交易价格、处置费用	市场交易价格:同类及类似资产市场价格;处置费用:与资产处置相关的税费等。
固定资产-EMC	56,099,489.68	29,383,640.03	26,715,849.65	市场法确定资产公允价值,无处置费用	资产的处置价值	买方报价
其余零星资产	7,703,887.42		7,703,887.42			
合计	242,554,579.71	159,410,162.03	83,890,357.5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694,408.72	74,215,747.80
合计	36,694,408.72	74,215,747.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都乐新 1#及 2#厂房及公共项目	34,721,332.33		34,721,332.33	33,766,795.95		33,766,795.95
光大环保能源(日照)有限公司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1,363,590.49		1,363,590.49			
工业互联网	411,320.76		411,320.76			
零星工程	198,165.14		198,165.14	842,051.31		842,051.31
龙门上升管项				20,748,254.4		20,748,254.4

目				3		3
上海青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868,461.56		6,868,461.56
长春 1000 吨改造				5,471,796.12		5,471,796.12
宏微科技生产研发厂房储能电站项目				2,664,973.98		2,664,973.98
宏微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269,380.98		2,269,380.98
杭能装备制造车间改造升级				1,584,033.47		1,584,033.47
合计	36,694,408.7 2		36,694,408.7 2	74,215,747.8 0		74,215,747.8 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都乐新 1# 及 2# 厂房及公共项目	54,896,400.00	33,766,795.95	954,536.38			34,721,332.33	63.25%	未完工				其他
龙门上升管项目	29,925,178.42	20,748,254.43	9,176,923.99	29,925,178.42			100.00%	完工				其他
上海青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8,712,725.78	6,868,461.56	28,121,945.93	28,712,725.78	6,277,681.71		100.00%	完工				其他
宏微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934,266.00	2,269,380.98	864,476.38	3,133,857.36			100.00%	完工				其他
宏微科技	3,133,857.00	2,664,973.98	269,292.02	2,934,266.00			100.00%	完工				其他

生产 研发 厂房 储能 电站 项目	36	98		00								
长春 1000 吨改 造	14,87 3,917 .17	5,471 ,796. 12	9,402 ,121. 05		14,87 3,917 .17		100.0 0%	完工				其他
光大 环保 能源 (日 照) 有限 公司 沼气 综合 利用 项目	7,167 ,100. 00		1,363 ,590. 49			1,363 ,590. 49	19.03 %	未完 工				其他
合计	141,6 43,44 4.73	71,78 9,663 .02	50,15 2,886 .24	64,70 6,027 .56	21,15 1,598 .88	36,08 4,922 .8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无

1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厂房租赁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167,957.05	3,065,142.17	42,233,09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6,650.80		4,996,65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4,164,607.85	3,065,142.17	47,229,750.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26,333.62	1,021,714.06	3,448,04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8,555.13	510,857.03	5,609,412.16
(1) 计提	5,098,555.13	510,857.03	5,609,412.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524,888.75	1,532,571.09	9,057,459.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639,719.10	1,532,571.08	38,172,290.18
2. 期初账面价值	36,741,623.43	2,043,428.11	38,785,051.5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125,783.35	40,119,900.00	7,726,940.00	2,656,198,336.13	80,814,206.29	31,000.00	2,877,016,16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880,033.21			82,431,337.71	12,811,563.08		100,122,934.00
(1) 购置	4,880,033.21			82,431,337.71	128,731.55		87,440,102.4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					12,682,831		12,682,831

工程转入					. 53		. 53
3. 本期减少金额				596, 104, 23 6. 77			596, 104, 23 6. 77
(
1) 处置				379, 960, 69 2. 22			379, 960, 69 2. 22
(2) 转出				216, 143, 54 4. 55			216, 143, 54 4. 55
4. 期末余额	97, 005, 816 . 56	40, 119, 900 . 00	7, 726, 940. 00	2, 142, 525, 437. 07	93, 625, 769 . 37	31, 000. 00	2, 381, 034, 863. 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 609, 216 . 59	31, 277, 165 . 22	4, 841, 099. 16	734, 006, 24 2. 17	4, 549, 976. 50	31, 000. 00	788, 314, 69 9. 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 615, 955. 28	2, 639, 268. 32	280, 000. 00	148, 960, 49 5. 58	6, 353, 904. 78		160, 849, 62 3. 96
(
1) 计提	2, 615, 955. 28	2, 639, 268. 32	280, 000. 00	148, 960, 49 5. 58	6, 353, 904. 78		160, 849, 62 3. 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 533, 45 7. 93			294, 533, 45 7. 93
(
1) 处置				78, 389, 913 . 38			78, 389, 913 . 38
(2) 转出				216, 143, 54 4. 55			216, 143, 54 4. 55
4. 期末余额	16, 225, 171 . 87	33, 916, 433 . 54	5, 121, 099. 16	588, 433, 27 9. 82	10, 903, 881 . 28	31, 000. 00	654, 630, 86 5. 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 916, 674. 17				1, 916, 674. 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 375, 325 . 73			35, 375, 325 . 73
(
1) 计提				35, 375, 325 . 73			35, 375, 325 . 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 916, 674. 17	35, 375, 325 . 73			37, 291, 999 . 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 780, 644 . 69	6, 203, 466. 46	689, 166. 67	1, 518, 716, 831. 52	82, 721, 888 . 09		1, 689, 111, 997. 43
2. 期初账面价值	78, 516, 566 . 76	8, 842, 734. 78	969, 166. 67	1, 922, 192, 093. 96	76, 264, 229 . 79		2, 086, 784, 791. 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106,496,628.43	71,110,312.00	35,375,325.73	公允价值以市场法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税费。	市场交易价格、处置费用	市场交易价格:同类及类似资产市场价格:处置费用:与资产处置相关的税费等
合计	106,496,628.43	71,110,312.00	35,375,325.73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632,527.63					15,632,527.63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3,295.48					443,295.48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5,002,320.80					335,002,320.80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926,377.71					926,377.71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232,007.83					8,232,007.83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4,024,023.93					484,024,023.93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211,952.35					201,211,952.35
北京泰科诺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30,940.00					630,940.00
常州微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9,652.22					1,229,652.22
合计	1,047,333,097.95					1,047,333,097.9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425,428.18	6,269,534.90				13,694,963.08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3,295.48					443,295.48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0,944,685.65	87,301,653.58				178,246,339.23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926,377.71					926,377.71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232,007.83					8,232,007.83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234,473.73	189,361,093.40				376,595,567.13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893,644.36				10,893,644.36
北京泰科诺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30,940.00					630,940.00
合计	295,837,208.58	293,825,926.24				589,663,134.8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由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本、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构成，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协同效应收益对象是整个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部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部	是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由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性营运资本、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部	是

	的商誉构成，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协同效应收益对象是整个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分部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由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体报表口径）的经营性营运资本、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构成，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协同效应收益对象是整个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分部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部	是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由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性营运资本、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构成，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协同效应收益对象是整个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经营分部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分部	是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	48,580,024.84	38,130,800.00	10,449,224.84	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取的最佳信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选取收益法。 处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准则讲解逐一分析项目估计处置费用	收入增长率 4.97%- 106.41%，利润率 1.86%- 3.40%，税后折现率 7.8%	①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点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	460,864,653.58	373,563,000.00	87,301,653.58	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取的最佳信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选取收益法。 处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	收入增长率 5.60%- 56.34%，利润率 3.91%- 14.21%，税后折现率 7.8%	①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②折现率：反

				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准则讲解逐一分析项目估计处置费用		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 相关资产组特 点风险的税后 折现率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	658,876,093.40	469,515,000.00	189,361,093.40	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取的最佳信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选取收益法。处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准则讲解逐一分析项目估计处置费用	收入增长率负 25.30%-47.10%，利润率 6.58%-21.23%，税后折现率 7.7%	①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 相关资产组特 点风险的税后 折现率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4	474,411,644.36	463,518,000.00	10,893,644.36	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取的最佳信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选取收益法。处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准则讲解逐一分析项目估计处置费用	收入增长率 0.61%-34.64%、利润率 4.12%-12.52%、税后折现率 8.1%	①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 相关资产组特 点风险的税后 折现率
合计	1,642,732,416.18	1,344,726,800.00	298,005,616.18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注 1：资产组①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利用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金证评报字【2025】第 0209 号”《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测试，本公司收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而形成的商誉，本年按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6,269,534.90 元。

注 2：资产组②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利用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金证评报字【2025】第 0201 号”《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测试，本公司收购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87,301,653.58 元。

注 3：资产组③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利用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金证评报字【2025】第 0211 号”《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测试，本公司收购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189,361,093.40 元。

注 4：资产组④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利用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63 号”《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测试，本公司收购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10,893,644.36 元。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装饰	11,248,119.12	8,504,766.32	4,779,213.23	1,415,704.70	13,557,967.51
其他	5,456,663.57	3,454,737.99	2,716,694.60		6,194,706.96
合计	16,704,782.69	11,959,504.31	7,495,907.83	1,415,704.70	19,752,674.47

其他说明：无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579,840.92	22,606,104.62	90,841,558.39	14,638,183.35
可抵扣亏损	750,840,086.26	112,626,012.93	613,349,151.49	92,002,372.73
信用减值准备	476,722,001.00	78,768,098.79	427,005,464.75	70,581,343.81
递延收益	10,489,294.14	1,573,394.12	13,372,511.57	2,005,876.74
预提费用	31,405,802.75	6,311,546.60	34,940,011.91	6,841,677.96
预计负债	12,923,049.31	1,706,280.19	15,375,565.26	2,306,334.79
长投权益法顺流抵消	4,822,968.81	723,445.32	5,108,546.29	766,281.94
租赁负债	40,515,092.62	2,025,754.63	37,116,514.30	1,855,82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87,400.80	694,062.96		
合计	1,472,585,536.61	227,034,700.16	1,237,109,323.96	190,997,897.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8,172,290.18	1,908,614.51	38,785,051.53	1,939,252.58
合计	38,172,290.18	1,908,614.51	38,785,051.53	1,939,252.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34,700.16		190,997,89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8,614.51		1,939,252.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852,542.47	44,152,464.39
可抵扣亏损	411,950,596.52	314,105,857.38
合计	488,803,138.99	358,258,321.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38,096,226.26	
2025	22,670,546.07	35,403,961.67	
2026	39,003,648.44	36,023,200.25	
2027	79,529,967.10	57,939,609.62	
2028	76,415,157.38	59,728,834.56	
2029	112,411,819.39	5,137,711.10	
2030	7,112,631.57	7,112,631.57	
2031	16,804,864.96	16,568,331.38	
2032	25,308,870.05	24,719,003.71	
2033	15,389,433.23	33,376,347.26	
2034	17,303,658.33		
合计	411,950,596.52	314,105,857.38	

其他说明：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9,456,596.18	119,456,596.18	保证金等	见第十节、七、70（6）	201,108,365.30	201,108,365.30	保证金等	见第十节、七、70（6）
应收票据	11,650,000.00	11,650,000.00	质押	质押票据 开立银行 承兑汇 票、借款	39,774,024.41	39,774,024.41	质押	质押票据 开立银行 承兑汇 票、借款
固定资产	311,731,996.61	283,893,424.23	抵押	银行借款 抵押	278,443,328.55	265,520,510.90	抵押、质押	银行借款 抵押、质 押、融资 租赁
无形资产	629,323,513.95	560,815,994.11	抵押、质押	银行借款 抵押、质 押、融资 租赁	772,170,094.50	705,562,407.66	质押	银行借款 质押、融 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51,600,000.00	51,600,000.00	质押	银行借款 质押、融 资租赁	59,500,000.00	59,500,000.00	抵押	银行借款 抵押
合计	1,123,762,106.74	1,027,416,014.52			1,350,995,812.76	1,271,465,308.27		

其他说明：无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06,083.33	11,011,972.22
抵押借款	37,029,866.67	34,927,465.30
保证借款	338,263,147.23	277,923,300.92
信用借款	489,948,041.66	735,338,302.20
供应链金融借款	118,563,706.46	156,237,915.47
信用证及福费廷借款	24,401,165.11	44,616,820.47
未到期已贴现票据		32,743,664.98
合计	1,019,212,010.46	1,292,799,441.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年末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年末质押借款质押物为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

注 2：抵质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2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27、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650,000.00	31,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2,488,929.74	94,119,729.06
合计	54,138,929.74	125,369,729.0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8,787,490.04	659,888,187.55
1-2 年	199,690,813.57	181,146,632.79
2-3 年	74,905,773.72	97,090,532.96
3 年以上	222,119,109.27	237,350,072.23
合计	1,065,503,186.60	1,175,475,425.5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公司	43,057,298.57	未结算
B 公司	27,495,621.28	未结算
C 公司	15,213,886.16	未结算
D 公司	10,391,718.00	未结算
E 公司	10,115,190.26	未结算
合计	106,273,714.27	

其他说明：无

3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3,175,092.44	169,958,555.00
合计	73,175,092.44	169,958,555.00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费用	29,885,507.65	27,082,482.93
保证金和押金	6,815,379.80	9,206,290.00
往来款	26,425,869.99	25,707,430.88
代收代付款	8,270,528.42	8,617,706.30
股权转让款	990,000.00	99,050,000.00
其他	787,806.58	294,644.89
合计	73,175,092.44	169,958,555.0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公司	26,478,452.90	尚未结算
计提应付费用	9,602,902.08	尚未结算
合计	36,081,354.98	

其他说明：无

3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项	183,915,913.88	188,239,937.99
合计	183,915,913.88	188,239,937.99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3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660,421.50	314,947,852.83	315,733,949.61	25,874,324.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6,295.64	19,614,272.44	19,719,019.35	171,548.73
三、辞退福利	50,000.00	5,552,295.36	5,303,745.37	298,549.99
合计	26,986,717.14	340,114,420.63	340,756,714.33	26,344,423.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93,044.04	286,341,235.61	287,137,947.25	25,096,332.40
2、职工福利费	2,601.27	5,978,532.22	5,959,634.97	21,498.52
3、社会保险费	189,776.01	11,400,302.51	11,428,542.15	161,536.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481.48	9,853,270.28	9,878,040.11	143,711.65
工伤保险费	13,242.00	901,012.98	903,191.80	11,063.18
生育保险费	8,052.53	646,019.25	647,310.24	6,761.54
4、住房公积金	205,769.00	9,181,014.00	9,296,244.00	90,5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231.18	2,046,768.49	1,911,581.24	504,418.43
合计	26,660,421.50	314,947,852.83	315,733,949.61	25,874,324.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6,374.76	18,992,248.40	19,089,399.19	169,223.97
2、失业保险费	9,920.88	622,024.04	629,620.16	2,324.76
合计	276,295.64	19,614,272.44	19,719,019.35	171,548.73

其他说明：无

3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9,426,644.68	111,419,723.59
企业所得税	7,784,728.91	5,513,602.06

个人所得税	535,288.17	497,37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1,892.58	6,826,207.72
教育费附加	5,019,436.01	4,988,898.02
房产税	2,402,460.05	1,950,513.52
土地使用税	777,729.97	808,145.14
印花税	304,262.12	251,493.74
其他	172,709.00	217,308.36
合计	142,055,151.49	132,473,272.08

其他说明：无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8,672,870.62	126,816,911.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668,595.39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53,919.05	4,856,671.74
合计	486,995,385.06	171,673,582.99

其他说明：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末已转让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86,884,198.45	53,810,032.80
供应链金融-开具	38,000,000.00	30,087,200.00
供应链金融-收到	14,563,100.00	
合计	139,447,298.45	83,897,232.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其他说明：无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7,516,000.00	198,937,124.70
抵押借款	162,309,300.00	197,662,300.00
保证借款	92,691,260.10	125,411,440.34
信用借款		291,000,000.00
合计	372,516,560.10	813,010,865.0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3.50%至 5.39%。

注 2：年末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子公司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阳汇恒华天环保有限公司《合阳县洽川风景区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下二期项目收费权。

注 3：年末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本公司维尔利新大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子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注 4：保证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注 5：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907,979,136.88	879,099,634.68
合计	907,979,136.88	879,099,634.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转股注销应付债券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维尔转债	100.00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2020/4/17	6 年	917,238,700.00	879,099,634.68		21,042,460.89	24,385,663.31	16,505,622.00	43,000.00	907,979,136.88	否

合计	---	917,238,700.00	879,099,634.68		21,042,460.89	24,385,663.31	16,505,622.00	43,000.00	907,979,136.88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0]21 号”《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17,238,7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3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厂房租赁	31,442,483.49	30,615,971.37
土地租赁	1,749,537.32	1,643,871.19
合计	33,192,020.81	32,259,842.56

其他说明：无

4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2,426,971.27	80,000,100.00
合计	52,426,971.27	80,000,1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5,571,676.23	20,070,283.96	
其他	1,018,019.90	3,727,418.03	

合计	16,589,696.13	23,797,701.99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8,725,478.95	2,721,815.00	16,580,636.90	174,866,657.05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188,725,478.95	2,721,815.00	16,580,636.90	174,866,657.05	

其他说明：无

• 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备注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	43,333,333.30		3,333,333.36		39,999,999.94	注 1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第八期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补助资金	20,086,224.04		2,644,221.96		17,442,002.08	注 2	与资产相关
社区垃圾智能识别分类与信息评估反馈一体化技术及装备研发（直接经费）	1,287,400.00		1,287,400.00			注 3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18,282,242.00		1,239,468.00		17,042,774.00	注 4	与资产相关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2,301,507.37		1,045,383.12		21,256,124.25	注 5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847,001.22		924,704.07		3,922,297.15	注 6	与资产相关
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	56,541.40	860,000.00	916,541.40			注 7	与收益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	17,600,938.97		851,399.16		16,749,539.81	注 8	与资产相关
村镇生活垃圾及其残余物低成本无害化填埋与渗滤液处理技术集成	600,000.00		600,000.00			注 9	与资产相关
收到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财政补助收入（资产）	15,875,444.46		558,666.62		15,316,777.84	注 1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5,471,666.69		446,666.64		5,025,000.05	注 11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资金财政补助	12,313,888.90		433,333.33		11,880,555.57	注 12	与资产相关
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建设	7,066,666.67		300,000.00		6,766,666.67	注 13	与资产相关
收土地征地和拆迁补偿款（资产）	4,963,072.21		174,653.57		4,788,418.64		与资产相关
桐庐富春江七里泷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	1,944,023.46		120,060.24		1,823,963.22		与资产相关
土地平整资金补贴	1,028,162.35		56,267.43		971,894.92		与资产相关
PPP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产）	710,416.69		25,000.00		685,416.69		与资产相关
基于生物燃气和绿氢的生物甲醇制备联产有机肥关键技术研究	2,322,000.00				2,322,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固体废物深度处理回收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7,000,000.00	注 14	与资产相关
“气-肥-农用助剂”多元联产技术集成及示范应用		1,519,974.00		683,988.00	835,98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递延收益	1,634,949.22	341,841.00	939,550.00	-	1,037,240.22		

负债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新 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 余额	备注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188,725,478.95	2,721,815.00	15,896,648.90	683,988.00	174,866,657.05		

注 1：根据“发改投资【2015】1377 号”、“发改投资【2016】2666 号”、“桂发改投资【2015】997 号”、“桂发改农经【2016】878 号”“桂发改农经【2017】34 号”、“发改投资【2016】2666 号”的文件，子公司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试点项目拨款 5,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竣工，递延收益继续匹配资产折旧摊销进度计入损益。

注 2：根据《关于省第八期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报告》，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获得项目补助资金。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竣工，递延收益继续结转确认收入。

注 3：根据“财教〔2021〕178 号”、“国科办资〔2018〕107 号”等文件，维尔利作为课题“社区垃圾智能识别分类与信息评估反馈一体化技术及装备研发”的参与单位收到政府下拨课题经费 150 万元，其中直接经费 128.74 万元，间接经费 21.26 万元。根据“国科金议程办字〔2024〕23 号”的文件，该课题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验收完结，递延收益全部摊销至其他收益。

注 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改办环资[2017]1071 号”文件，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到项目补助资金。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竣工，本年递延收益继续结转至其它收益。

注 5：绍兴市被批准为国家第五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子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财政补贴 1,242.99 万元，2022 年获得补贴 1,200 万。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验收，根据《绍兴市循环生态园（一期）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PPP 政府采购协议最终验收报告》开始摊销。

注 6：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了项目名称为“VOCs 气体净化及资源化工工艺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合同总计 800 万元，根据该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00 万元，2023 年收到 100 万元拨款资金，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竣工，递延收益本期继续匹配资产折旧摊销进度计入损益。

注 7：根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22C03001，项目名称：厌氧微生物行业应用中关键材料，技术装备研发-生物质废弃物厌氧产沼行业“中高温”功能菌剂研发与应用。课题起止日期 2022/1/1-2024/12/31，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课题参与单位获得政府补助 86 万元该课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结，递延收益全部摊销至其他收益。

注 8：根据省发改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969 号）和《关于申请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请示》（苏发改资环发〔2020〕450 号）的文件，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获得“生态文明建设专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799.80 万元，2022 年获得“生态文明建设专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200.2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竣工，递延收益继续结转至其他收益。

注 9：据“国科农技字[2019]13 号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2019 年专项经费的通知”，村镇生活垃圾及其残余物低成本无害化填埋与渗滤液处理技术集成项目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累计收到补助资金 60 万元，该项目于本年通过评议验收完成，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

注 10：根据延州财建指【2018】83 号文件，子公司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获得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补助 1,676 万元。该项目已竣工，递延收益本期继续匹配资产折旧进度计入损益。

注 11：根据苏发改资环发〔2017〕号《关于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复函的通知》、《江苏省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获得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项目补助 67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竣工，递延收益继续匹配资产折旧摊销进度计入损益

注 12：根据吉发改投资〔2019〕241 号文件，子公司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获得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 1,300 万。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竣工，递延收益继续匹配资产折旧摊销进度计入损益

注 13：根据“发改投资[2013]1029 号”《发改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201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有限公司获得“生物燃气产业化平台”项目和土地使用权两个项目的补贴款 1,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竣工，本年递延收益继续结转至其他收益

注 14：根据“苏财教[2020]8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维尔利作为“特种固体废物深度处理回收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自 2020 年至 2023 年度累计收到补助资金 7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尚未验收完成。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1,588,783.00				8,734.00	8,734.00	781,597,517.00

其他说明：

注：2024 年度“维尔转债”持有人共计转股 8,734 股，本公司股份总额由 781,588,783 股变更为 781,597,517 股。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8,187,304.89	39,963.49		2,098,227,268.38
其他资本公积	164,278,704.54		8,734.00	164,269,970.54
合计	2,262,466,009.43	39,963.49	8,734.00	2,262,497,238.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可转换债券债转股，股本溢价增加 39,963.49 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8,734.00 元。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9,894,275.81	50,823,596.75		90,717,872.56
合计	39,894,275.81	50,823,596.75		90,717,872.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7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成交总金额为 50,823,596.7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 2.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9 元/股。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918,405 .88	- 2,863,651 .84				- 2,863,651 .84		1,054,754 .04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3,918,405 .88	- 2,863,651 .84				- 2,863,651 .84		1,054,754 .04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3,918,405 .88	- 2,863,651 .84				- 2,863,651 .84		1,054,754 .0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566,570.57	6,566,570.57	
合计		6,566,570.57	6,566,570.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204,304.35			113,204,304.35
合计	113,204,304.35			113,204,304.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008,623.12	685,348,121.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9,008,623.12	685,348,121.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401,919.71	-197,401,987.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0,208.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30,642.48	38,507,302.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923,939.07	449,008,623.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8,447,324.51	1,806,365,474.07	2,157,422,868.45	1,876,528,746.08
其他业务	49,183,107.03	37,487,550.55	54,788,719.15	32,859,133.37
合计	2,047,630,431.54	1,843,853,024.62	2,212,211,587.60	1,909,387,879.4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47,630,431.54	无	2,212,211,587.60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9,183,107.03	无	54,788,719.15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0%		2.4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	49,183,107.03		54,788,719.15	

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9,183,107.03	无	54,788,719.15	无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98,447,324.51	无	2,157,422,868.45	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保工程	674,657,134.67	672,051,057.14						
设备销售	406,365,588.72	347,271,903.00						
运营服务	285,467,830.60	275,955,114.62						
BOT 项目运营	585,926,307.97	472,213,977.52						
节能服务	46,030,462.55	38,873,421.79						
其他	49,183,107.03	37,487,550.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262,796,452.63	267,932,283.94						
华北	273,789,005.10	227,714,364.27						
华东	893,428,390.06	793,080,357.37						
华中	88,040,440.51	79,021,243.12						
华南	132,355,925.08	123,835,975.21						
西北	155,588,469.38	119,103,261.52						
西南	214,138,013.92	207,800,164.56						
海外	27,493,734.86	25,365,374.6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81,949,609.33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其他说明：无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0,445.56	2,033,199.34
教育费附加	1,975,123.48	979,926.67
房产税	6,507,875.62	5,686,416.07
土地使用税	1,647,618.81	2,183,933.21
其他	1,265,563.76	699,566.84
合计	13,826,627.23	11,583,042.13

其他说明：无

5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467,001.20	95,773,634.83
办公支出	58,463,493.79	67,453,371.53
折旧摊销	35,622,939.31	26,300,884.61
咨询服务费	19,743,403.79	16,593,530.63
其他	11,723,244.71	10,639,645.54
合计	220,020,082.80	216,761,067.14

其他说明：无

5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762,039.75	56,850,035.86
业务招待费	14,676,363.85	15,749,100.34
业务费	17,231,168.19	8,726,583.47
差旅费用	8,566,558.66	11,232,073.83
中标服务费	2,798,108.84	4,296,301.70
折旧费	4,358,042.87	944,729.38
业务宣传费	264,963.28	685,203.97
其他	8,952,257.83	8,162,712.30
合计	111,609,503.27	106,646,740.85

其他说明：无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材料	23,319,896.55	15,035,966.48
人员人工	27,456,470.20	52,694,040.61
其他费用	2,694,247.09	4,551,424.55
折旧与摊销	3,258,561.35	2,884,986.46
合计	56,729,175.19	75,166,418.10

其他说明：无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7,287,938.82	138,260,756.80
减：利息收入	6,674,594.84	10,388,285.88
加：汇兑损失	21,111.97	-1,287,941.35
其他支出	1,207,473.49	1,133,950.43
合计	131,841,929.44	127,718,480.00

其他说明：无

5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861,015.01	25,930,786.75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6,023,762.69	7,796,601.49
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76,703.56	3,276,572.46
与长期资产投资相关政府补助	13,442,073.34	12,727,009.74
地税返还个税手续费	151,868.10	585,579.03
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187,786.19	1,090,755.92
稳岗补贴	74,457.64	445,483.99
其他	4,363.49	8,784.12
合计	34,861,015.01	25,930,786.75

59、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2,8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92,800.00
合计		-6,892,800.00

其他说明：无

6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35,964.33	24,805,789.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224,092.23	22,701,02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9,863.01	2,838,66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1,007.85	94,905.40
债务重组收益		26,601,619.10
合计	104,950,927.42	77,041,999.57

其他说明：

注：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益，详见“九、合并范围变更 4. 处置子公司”。

6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5,619.20	614,838.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932,865.99	-55,866,623.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39,357.16	-4,223,819.13
合计	-73,416,603.95	-59,475,604.31

其他说明：无

6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38,899,363.43	-17,930,426.19

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3,890,357.50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5,375,325.73	
十、商誉减值损失	-293,825,926.24	-48,898,499.4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168,864.35	-19,499,574.82
合计	-483,159,837.25	-86,328,500.45

其他说明：无

6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077,645.81	4,033,019.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7,240.42	4,033,019.6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5,444,886.23	
合计	-15,077,645.81	4,033,019.61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057,541.21	12,869,555.99	3,057,541.21
无需支付的债务	4,118,206.95	561,046.96	4,118,206.95
违约赔偿收入	593,003.48	1,029,698.94	593,003.4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0,124.53	7,864.29	80,124.53
搬迁补偿		3,280,000.00	
其他	1,086,748.27	1,741,227.68	1,086,748.27
合计	8,935,624.44	19,489,393.86	8,935,624.44

其他说明：无

•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来源和依 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科小招引奖励	注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2,557,541.21	2,969,555.99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			3,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双创团队资助资金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双创团队配套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新北市“双创优选项目”区级资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来源和依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博士后建站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57,541.21	12,869,555.99	

注：根据《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奖励办法》常滨工委〔2023〕23 号文件精神、滨江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政策，子公司常州汇恒膜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科小招引奖励 50 万元。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70,000.00	1,029,000.00	57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87,162.25	21,004.49	5,487,162.25
核销往来款项	2,514,708.72		2,514,708.72
地方基金		177,296.69	
业务赔款、滞纳金	2,723,913.35	218,920.79	2,723,913.35
其他	4,763,148.90	4,657,967.76	4,763,148.90
合计	16,058,933.22	6,104,189.73	16,058,933.22

其他说明：无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18,507.62	5,881,26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036,803.12	-61,591,372.01
合计	-20,918,295.50	-55,710,104.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9,215,364.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382,304.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2,589.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642,654.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201,710.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813,834.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6,308.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28,964.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631,226.12
其他	-719,610.14
所得税费用	-20,918,295.50

其他说明：无

6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8、其他综合收益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17,023,550.69	17,153,463.60
保证金和押金	31,593,404.87	20,602,808.68
往来款	5,373,810.89	705,437.60
财务利息收入	4,217,979.03	11,261,541.38
备用金	2,272,531.27	4,526,077.36
冻结资金解冻		3,855,373.18
其他	1,569,220.39	3,609,945.17
合计	62,050,497.14	61,714,646.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费用	143,896,752.55	133,052,449.20
备用金	16,631,482.04	29,072,524.04
保证金和押金	41,589,346.12	10,631,134.23
往来款	513,520.21	2,141,006.18
捐赠支出	550,000.00	704,000.00
代收代付款	539,366.82	1,432,223.87
滞纳金	1,480,331.91	1,046.31
冻结资金		2,596,403.79
其他	1,881,410.10	1,298,440.47
合计	207,082,209.75	180,929,228.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60,000,000.00	617,300,000.00
BOT 项目试运行期间收款	7,684,095.57	9,942,004.98

合计	67,684,095.57	627,242,004.98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60,000,000.00	617,3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17,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64,700,000.00	377,000,000.00
合计	64,700,000.00	377,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64,700,000.00	377,000,000.00
合计	64,700,000.00	37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减少额	7,614,001.77	67,806,726.82
回购股份专用户退回金额	12,174,738.03	
合计	19,788,739.80	67,806,726.8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增加额	2,006,809.34	9,814,000.00
回购股份	63,000,000.00	32,000,000.00
租入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7,140.00	4,866,238.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20,000.00	
合计	68,683,949.34	46,680,23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92,799.44 1.56	1,100,336.90 2.60	40,484,929.2 5	1,414,409.26 2.95		1,019,212.01 0.46

长期借款	813,010,865.04	72,796,544.74	29,431,371.80	29,431,371.80	513,290,849.68	372,516,560.10
长期应付款	80,000,100.00	14,000,000.00	4,265,491.65	4,170,024.99	41,668,595.39	52,426,97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73,582.99		486,995,385.06	171,673,582.99		486,995,385.06
应付债券	879,099,634.68		45,393,858.20	16,505,622.00	8,734.00	907,979,136.88
少数股东权益	124,778,767.49	4,804,000.00	11,895,149.16	2,839,944.85	324,000.00	114,523,673.48
未到期的银行保证金	201,108,365.30	7,614,001.77		2,006,809.34	87,258,961.55	119,456,596.18
租赁负债	32,259,842.56		11,043,237.30	3,457,140.00	6,653,919.05	33,192,020.81
应付账款-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5	12,174,738.03	50,824,879.73	63,000,000.00		-558.69
应付账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6,272.63		24,040,558.55	7,534,746.08	16,505,622.00	-226,082.16
其他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3,594,504,150.54	1,211,726,187.14	680,584,562.38	1,715,248,505.00	665,710,681.67	3,105,855,713.3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8,297,068.87	-211,647,83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6,576,441.20	145,804,104.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999,255.24	91,403,755.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09,412.16	3,418,930.92
无形资产摊销	160,849,623.96	248,037,39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95,907.83	16,265,63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5,077,645.81	-4,033,019.61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7,037.72	13,14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92,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287,938.82	138,260,756.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950,927.42	-77,041,99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36,803.12	-63,530,62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38.07	1,939,252.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402,358.14	96,706,26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179,116.48	188,135,48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401,595.35	-510,585,883.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67,704.53	70,038,178.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9,746,819.52	442,944,515.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944,515.00	712,354,803.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02,304.52	-269,410,288.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2,876,035.43
其中：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2,876,035.4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711,251.28
其中：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11,251.28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164,784.15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9,746,819.52	442,944,515.00
其中：库存现金	106,679.90	87,817.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9,640,139.62	442,856,697.0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746,819.52	442,944,515.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728,939.05	61,456,395.2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56,728,939.05	61,456,395.26	公司境外经营实体账面货币资金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但受当地外汇管制等限制，其货币资金不能由集团内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正常使用，该国外经营子公司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属于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合计	56,728,939.05	61,456,395.26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共管账户股权转让款		99,050,000.00	不能随时支取
保函保证金	17,216,797.10	28,692,658.66	不能随时支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450,081.38	62,522,287.28	不能随时支取
借款保证金		1,200,000.00	不能随时支取
冻结资金	3,203,473.15	2,596,403.79	不能随时支取
信用证保证金	2,055,593.70	55,516.08	不能随时支取
质押保证金	42.42	6,940,695.06	不能随时支取
共管账户	8,420,836.04		不能随时支取
定期存款	100,000.00		不能随时支取
外埠存款等	9,772.39	50,804.43	不能随时支取
合计	119,456,596.18	201,108,365.30	

其他说明：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7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771,895.04
其中：美元	5,878.99	7.1884	42,260.53
欧元	7,523,375.99	7.5257	56,618,670.69
港币			
泰铢	521,937.08	0.2126	110,963.82
应收账款			4,316,432.27
其中：美元			
欧元	2,500.00	7.5257	18,814.25
港币			
泰铢	20,214,572.04	0.2126	4,297,618.0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SG WELLE PTE. LTD.	新加坡	未建账
VANIX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未建账
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	卢森堡	美元
欧洲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	欧元
维尔利环境服务（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泰铢
维尔利环境服务（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美元

7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627,075.10	6,368,83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764,683.33	14,122,447.6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4,522,500.5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3,129,939.54	25,879,560.2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098,291.64	6,221,772.22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44,170,024.99	46,221,772.22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租收入	1,337,531.01	
设备租赁收入	176,991.15	
合计	1,514,522.1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74、数据资源

不适用

75、其他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材料	23,319,896.55	15,035,966.48
人员人工	27,456,470.20	52,694,040.61
其他费用	2,694,247.09	4,551,424.55
折旧与摊销	3,258,561.35	2,884,986.46
合计	56,729,175.19	75,166,418.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6,729,175.19	75,166,418.1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西安维尔利环	262,764,866.22	100.00%	转让	2024年01月19	协议约定交割	84,908,680.34	0	0	0	0	不适用	0

保科 技术有 限公 司				日	日为 工商 变更 日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SG WELLE PTE. LTD.	2023-12-4	新加坡	生物燃料油	150 万美元		100
VANIX ENERGY PTE. LTD.	2024-05-28	新加坡	金属资源化	150 万美元		100
小昆昆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4-04-01	常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		94
浩润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4-03-15	常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300		61
无锡维尔利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01-30	无锡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600		51
维尔利（上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06	上海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维尔利（日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4-08-26	日照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维尔利（古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4-06-19	古蔺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维尔利（深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4-05-28	深圳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		65
维尔利（杭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4-03-21	杭州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杭州思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7	杭州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00	100	
盐城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10-15	盐城	环境治理业	100	100	

6、其他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200,000.00	北京	北京	工程承包和设备销售	59.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膜生产销售		59.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马汇恒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西巴马	广西巴马	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59.71%	设立
合阳汇恒华天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陕西合阳	陕西合阳	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59.71%	设立
滕州汇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滕州	山东滕州	污水处理		59.71%	设立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10,899,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8,353,480.00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	66.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南浏阳	湖南浏阳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环保技术服务和环保设备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490,000.00	浙江温岭	浙江温岭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沼气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及成套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生产销售可再生能源设备材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沙湾畈	60,000,000	浙江桐庐	浙江桐庐	BOT 项目建	100.00%		设立

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0			设和运营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吉林敦化	吉林敦化	B00 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	80,795,750.00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公司	100.00%		设立
欧洲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480.00	德国	德国	环保技术服务和环保设备的销售		100.00%	设立
维尔利环境服务(泰国)有限公司	14,227,060.00	泰国	泰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设立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安徽枞阳	安徽枞阳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0.00%		设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环保工程和环保设备的销售	100.00%		设立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850,000.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100.00%		设立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690,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机械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投资公司	100.00%		设立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55,180,000.00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餐厨垃圾处理		80.00%	设立
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658,900.00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设立
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设立
桐庐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桐庐	浙江桐庐	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设立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6,390,145.00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设立
宁德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福建宁德	福建宁德	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节能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都乐制	60,01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油气回收设	89.83%		非同一控制

冷设备有限公司	.00			备制造与销售			下企业合并
南京都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空气净化设备制造与销售		89.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沈阳	沈阳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常州维尔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常州武进	常州武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5.00%	设立
常州维尔利德华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常州	常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西武鸣	广西武鸣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泉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设立
西安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设立
长春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长春	长春	水污染治理服务		100.00%	设立
宁海洁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宁海	宁海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100.00%	设立
贵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贵阳	贵阳	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设立
古蔺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古蔺	古蔺	专业技术服务业		59.71%	设立
铜仁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铜仁	铜仁	环境服务, 垃圾渗透液处理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西安维尔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西安	西安	水果种植; 蔬菜种植; 饲料原料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维尔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常州	常州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肥料销售	100.00%		设立
山东日照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日照	日照	工程管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60.00%		设立
绍兴启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绍兴	绍兴	农副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常州微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250,000.00	常州	常州	节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泰科诺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杭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杭州	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驻马店杭能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驻马店	驻马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常州德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常州	常州	批发业	100.00%		设立
维尔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00%		设立
京维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3.75%	设立
大石桥市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营口	营口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维尔利环境服务（越南）有限公司	3,541,350.00	越南	越南	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和安装、环保设备的设计和集成		100.00%	设立
张家港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张家港	张家港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常州维尔利春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常州	常州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51.00%	设立
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常州	常州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设立
维尔利（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51.00%		设立
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再生资源加工		51.00%	设立
沁阳市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沁阳	沁阳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浙江都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舟山	舟山	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		60.00%	设立
合肥普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肥	合肥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潍坊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潍坊	潍坊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寿光杭能技	5,000,000.00	寿光	寿光	新能源技术		100.00%	设立

术服务有限公司	00			推广服			
昌邑杭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昌邑	昌邑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SGWELLEPTTE .LTD.	10,782,6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生物燃料油		100.00%	设立
VANIXENERGYPTTE.LTD.	10,782,6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金属资源化		100.00%	设立
小昆昆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常州	常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94.00%	设立
浩润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	常州	常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61.00%	设立
无锡维尔利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无锡	无锡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51.00%	设立
维尔利（上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维尔利（日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日照	日照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维尔利（古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古蔺	古蔺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维尔利（深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	深圳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5.00%	设立
维尔利（杭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	杭州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杭州思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杭州	杭州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盐城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盐城	盐城	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日照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485,825.74		16,423,376.84

南京都乐制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17%	-2,210,291.14		29,651,053.54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	2,141,181.33	2,839,944.85	13,492,730.75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612,073.21		15,082,496.96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29%	-9,178,587.70		47,461,643.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日照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645,961.83	32,117,407.13	58,763,368.96	4,204,926.85		4,204,926.85	17,777,885.80	36,604,803.59	54,382,689.39	8,538,811.63		8,538,811.63
南京都乐制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12,658,807.14	88,523,182.09	501,181,989.23	266,152,831.08	3,922,297.15	270,075,128.23	451,082,065.21	89,315,988.59	540,398,053.80	281,928,802.52	5,773,234.50	287,702,037.02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2,718,255.85	194,245,362.31	216,963,618.16	24,629,699.79	124,870,264.59	149,499,964.38	31,064,956.19	200,055,167.29	231,120,123.48	26,293,604.41	133,869,047.71	160,162,652.12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65,402.63	69,527,938.03	85,593,340.66	18,288,395.00	36,524,339.63	54,812,734.63	20,319,893.23	45,523,780.64	65,843,673.87	5,015,244.29	36,296,952.54	41,312,196.83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5,999,888.46	122,279,258.57	318,279,147.03	181,814,936.43	18,934,019.90	200,748,956.33	237,321,990.24	119,706,137.25	357,028,127.49	190,706,584.31	25,989,443.60	216,696,027.91

公司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日照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935,345.93	8,714,564.35	8,714,564.35	10,212,827.73	14,865,276.08	1,707,185.92	1,707,185.92	9,737,180.93
南京都乐制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60,880,078.58	21,803,808.44	21,803,808.44	34,901,928.44	202,371,771.42	18,332,445.82	18,332,445.82	38,182,238.99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71,429,554.76	10,705,906.65	10,705,906.65	25,024,386.78	67,236,463.37	6,607,242.02	6,607,242.02	30,664,497.41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270,790.10	1,249,128.99	1,249,128.99	13,154,103.81	30,424.52	468,522.96	468,522.96	3,273,907.24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998,549.74	22,805,908.88	22,805,908.88	10,608,799.34	109,383,876.25	25,478,010.71	25,478,010.71	2,318,577.35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	-------	-----	------	------	--------

营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0%		权益法核算
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0.00%	权益法核算
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韩城	韩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34.00%	权益法核算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环境卫生管理	35.00%		权益法核算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公共设施管理	3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454,761.47	1,605,569,506.57	65,447,266.79	98,146,057.19	173,865,608.24	13,736,240.35	1,411,379,434.70	47,223,651.23	86,830,427.31	143,205,314.31
非流动资产	425,478,147.55	470,350,223.52	58,836,203.94	350,508,283.75	214,234,028.79	395,616,258.62	458,012,909.51	70,595,018.56	366,298,045.05	201,848,854.01
资产合计	434,932,909.02	2,075,919,730.09	124,283,470.73	448,654,340.94	388,099,637.03	409,352,498.97	1,869,392,344.21	117,818,669.79	453,128,472.36	345,054,168.32
流动负债	28,266,818.73	1,028,924,217.25	18,773,045.52	15,646,048.55	231,289,970.99	29,408,049.99	902,058,949.28	24,455,564.71	23,804,986.52	201,889,415.42
非流动负债	265,000,000.00	6,877,111.39		260,778,906.94	92,500,000.00	280,000,000.00	4,169,440.17		258,109,379.24	70,000,000.00
负债合计	293,266,818.73	1,035,801,328.64	18,773,045.52	276,424,955.49	323,789,970.99	309,408,049.99	906,228,389.45	24,455,564.71	281,914,365.76	271,889,415.42
净资产合计	141,666,090.29	1,040,118,401.45	105,510,425.21	172,229,385.45	64,309,666.04	99,944,448.98	963,163,954.76	93,363,105.08	171,214,106.60	73,164,752.90
少数股		7,015,604.60					752,692.28			

东权益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 益	141,666 ,090.29	1,040,4 70,731. 84	105,510 ,425.21	172,229 ,385.45	64,309, 666.04	99,944, 448.98	962,411 ,262.48	93,363, 105.08	171,214 ,106.60	73,164, 752.90	
按持股 比例计 算的净 资产份 额	42,499, 827.09	156,070 ,609.78	36,128, 668.78	60,280, 284.91	19,292, 899.81	29,983, 334.69	144,361 ,689.37	31,969, 207.72	59,924, 937.31	21,949, 425.87	
调整事 项											
--商誉											
--内部 交易未 实现利 润											
--其他											
对联营 企业权 益投资 的账面 价值	42,499, 827.08	176,785 ,760.72	43,050, 172.08	60,253, 649.08	19,292, 899.81	29,983, 334.69	165,070 ,403.47	39,333, 457.02	59,898, 301.48	33,062, 961.56	
存在公 开报价 的联营 企业权 益投资 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 入	41,501, 721.24	922,045 ,953.00	94,293, 728.82	77,227, 154.58	54,745, 008.12	41,151, 308.96	943,312 ,002.86	101,539 ,988.17	84,659, 680.00	83,795, 528.82	
净利润	41,721, 641.31	72,136, 120.69	15,147, 320.13	14,815, 278.85	8,855,0 86.86	22,759, 605.59	86,166, 383.81	35,091, 589.85	15,331, 191.43	4,814,5 74.31	
终止经 营的净 利润											
其他综 合收益											
综合收 益总额	41,721, 641.31	72,136, 120.69	15,147, 320.13	14,815, 278.85	8,855,0 86.86	22,759, 605.59	86,166, 383.81	35,091, 589.85	15,331, 191.43	4,814,5 74.31	
本年度 收到的 来自联 营企业 的股利				4,830,0 00.00					2,502,5 00.00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2,309,696.37	162,889,440.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19,604.75	4,166,981.94
--综合收益总额	-1,519,604.75	4,166,981.94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8,725,478.95	2,721,815.00		15,896,648.90	683,988.00	174,866,657.0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4,861,015.01	25,930,786.75
营业外收入	3,057,541.21	12,869,555.99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市场风险

A.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和泰铢有关。本公司部分境外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部分业务以欧元进行少量采购，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欧元进行少量采购，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以美元、欧元和泰铢进

行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欧元和泰铢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欧元和泰铢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5,878.99	211.41
货币资金-欧元	7,523,375.99	7,813,235.18
货币资金-泰铢	521,937.08	237,293.88
应收账款-美元	3,864,157.89	
应收账款-欧元	252,941.72	2,500.00
应收账款-泰铢	20,214,572.04	101,072,860.18
预付款项-欧元		232,030.36
预付款项-泰铢	8,333.33	16,050.00
其他应收款-欧元	82,122.11	74,662.92
其他应收款-泰铢	213,480.00	214,680.00
其他流动资产-欧元	13,604.99	28,436.56
其他流动资产-泰铢	6,706,462.39	6,419,538.45
固定资产-欧元	903.00	9,524.00
固定资产-泰铢	636.97	1,336.81
短期借款-美元	5,000,000.00	
应付账款-欧元	233,205.58	943,186.80
应付账款-泰铢	121,347,339.09	121,347,339.09
应付账款-美元	7,499.14	
应付职工薪酬-欧元	5,459.24	24,237.33
应付职工薪酬-泰铢	118,186.33	65,392.64
应交税费-欧元	317,473.21	26,277.12
应交税费-泰铢	143,053.92	142,736.67
其它应付款-欧元	9,530.00	3,300.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将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将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

带息债务主要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907,979,136.88 元、长期应付款 52,426,971.2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995,385.06 元和浮动利率借款人民币 876,247,138.89 元。

C.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采购钢材制品等原材料，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金额合计：665,192,737.43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 24.66%。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对应相同期限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比例，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C. 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协商，采用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付款期。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0.47 亿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07 亿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669,203,415.70				669,203,41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0,000.00				4,700,000.00
应收票据	65,108,346.04				65,108,346.04
应收账款	1,667,913,417.97				1,667,913,417.97
应收款项融资	10,629,863.43				10,629,863.43
预付款项	51,583,434.18				51,583,434.18
其他应收款	135,520,332.98				135,520,332.98
合同资产	409,573,769.67	21,012,336.79	5,035,061.01		435,621,16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2,569,100.00				2,569,100.00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978,891.66				160,978,891.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60,878.13	55,160,878.13
短期借款	1,019,212,010.46		预付款项		1,019,212,010.46
应付票据	54,138,929.74				54,138,929.74
应付账款	1,065,503,186.60				1,065,503,186.60
合同负债	183,915,913.88				183,915,913.88
应付职工薪酬	26,344,423.44				26,344,423.44
应交税费	142,055,151.49				142,055,151.49
其他应付款	73,175,092.44				73,175,09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995,385.06				486,995,385.06
其他流动负债	139,447,298.45				139,447,298.45
长期借款		86,688,519.76	211,027,500.00	74,800,540.34	372,516,560.10
应付债券		907,979,136.88			907,979,136.88
租赁负债		6,253,396.68	14,554,824.13	12,383,800.00	33,192,020.81
长期应付款		41,857,066.05	5,959,876.91	4,610,028.31	52,426,971.27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1,018,198.45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可合理判断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故未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67,349,789.54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可合理判断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合计		108,367,987.99		
----	--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67,349,789.54	
合计		67,349,789.54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0,629,863.43	10,629,863.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60,878.13	55,160,87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0,000.00		4,7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银行提供的市值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余额构成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期限较短，公司认为成本能够代表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在报表中以成本金额进行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近期公允价值信息不足，投资的相关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认为取得成本可代表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在报表中以成本金额进行列示。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实业投资 股权管理	1,000 万元	28.13%	28.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李月中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国投维尔利马桥（上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48.9%的被投资公司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35%的被投资公司
山西华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12.5%的被投资公司
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30%的被投资公司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30%的被投资公司
国投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37%、间接持股 5%的被投资公司
波塞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年末间接持股比例为 30%的被投资公司
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年末间接持股比例为 34%的被投资公司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本公司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1%的被投资公司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牧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直系亲属李遥控制的公司
厦门维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直系亲属李遥控制的公司
厦门维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直系亲属李遥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恒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无锡维尔利恒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9.00%）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厦门牧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18,517.70		否	4,847,508.84
厦门维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202,516.68		否	14,221,956.70
波塞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3,860.57		否	826,770.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7,583.84	1,398,697.56
国投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3,901.13	208,018.87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49,318.77	5,755,994.94
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5,258.21
国投维尔利马桥（上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1,258.49
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681.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市恒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261,250.29		2,464,762.8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7月13日	2025年07月12日	否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9,000,000.00	2017年07月22日	2032年07月21日	否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年03月26日	2032年12月24日	否
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1月14日	2028年01月14日	否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6月25日	2034年06月24日	否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9,000,000.00	2019年09月25日	2029年09月24日	否
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21年11月08日	2032年12月24日	否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1年02月07日	2033年02月06日	否
山西国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42,500.00	2021年05月29日	2030年05月29日	否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2年04月15日	2032年04月14日	否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30年06月29日	否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18日	否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982,800.00	2023年09月01日	2025年06月10日	否
上海维尔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否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4月09日	2025年04月07日	否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4月09日	2025年04月07日	否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4月09日	2025年04月07日	否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年01月24日	2025年01月23日	否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7,966,000.00	2024年01月24日	2025年01月23日	否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1月24日	2025年01月24日	否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年04月07日	2025年06月19日	否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558,700.00	2024年03月29日	2025年03月28日	否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否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19日	否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980,000.00	2024年07月23日	2025年07月22日	否
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4年07月25日	2026年07月24日	否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4年08月28日	2025年08月27日	否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否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否
常州微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4年12月17日	2031年12月1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否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年04月23日	2026年04月2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薪酬	7,388,600.00	8,142,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韩城森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62,812.21
合计			162,812.2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600,000.00
应收账款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703,899.00	667,276.30	8,500,503.00	261,648.00
应收账款	国投维尔利马桥（上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964,750.00	
应收账款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3,303.00		1,416,603.00	61,330.1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厦门牧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899,301.88	3,543,301.88
应付账款	厦门维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000,175.31	1,939,903.86
应付账款	波塞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9,114.86	
应付账款	无锡市恒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948.08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要的已承诺出资及尚待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已缴金额	尚待出资金额
常州华衍维尔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1,800.00	1,400.00
广东杭佳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0.00%		600.00
国投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42.00%	840.00	3,360.00
合计	8,000.00	—	2,640.00	5,36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开立尚未到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及质量保函金额为 124,411,423.53 元。

2) 公司及维尔利环境服务(泰国)有限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泰国公司)、泰国 E-Square 公司组成联合体与 A2TECHNOLOGIESCO.,LTD.(以下简称 A2)签订了 Onnut 项目 EPC 合同。Onnut 项目业主 KT 公司系 A2 的母公司。本公司及维尔利泰国公司(以下简称本方)已于 2019 年完成项目工作,2020 年 7 月 A2 通过了 Onnut 项目业主 KT 竣工验收。2022 年 6 月上述 EPC 合同约定项目质保期满。

2022 年 8 月, A2 以设备存在缺陷为由向泰国 TAI 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 EPC 合同的联合体赔偿其损失本金及利息合计折合人民币约 3.40 亿元。本方已聘请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积极应对本次仲裁,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仲裁委递交了答辩状及仲裁反请求,要求驳回 A2 全部请求,并要求 A2(母公司 KT 承担连带责任)支付其欠付本公司及维尔利泰国公司上述 EPC 合同设备和工程款本金及利息。该案将于 2025 年 5 月中旬判决。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 A2 诉讼事项实际情况并结合聘请辩护律师的具体意见,综合判断认为本方胜诉可能性很高,目前无需就 A2 索赔诉讼计提预计赔偿损失。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2,753,084.33	520,563,486.73
其中：6 个月以内	312,405,714.70	407,185,955.78
7-12 个月	90,347,369.63	113,377,530.95
1 至 2 年	257,179,259.27	99,623,823.01
2 至 3 年	54,960,347.04	73,110,705.36
3 年以上	233,489,691.42	195,411,404.77
3 至 4 年	53,942,318.34	94,281,891.78
4 至 5 年	88,431,025.67	52,342,109.29
5 年以上	91,116,347.41	48,787,403.70
合计	948,382,382.06	888,709,419.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767,611.09	24.54%	57,661,082.48	24.77%	175,106,528.61	146,766,046.21	16.51%			146,766,046.21
其中：										
1. 单项	64,829,	6.83%	57,661,	88.94%	7,168,3					

计提组合	454.80		082.48		72.32					
2. 关联方组合	167,938,156.29	17.71%			167,938,156.29	146,766,046.21	16.51%			146,766,046.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614,770.97	75.46%	117,671,803.58	16.44%	597,942,967.39	741,943,373.66	83.49%	126,225,595.65	17.01%	615,717,778.01
其中:										
1. 账龄组合	715,614,770.97	75.46%	117,671,803.58	16.44%	597,942,967.39	741,943,373.66	83.49%	126,225,595.65	17.01%	615,717,778.01
合计	948,382,382.06	100.00%	175,332,886.06	18.49%	773,049,496.00	888,709,419.87	100.00%	126,225,595.65	14.20%	762,483,824.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142,729.27		58,969,526.84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864,799.58		27,002,481.58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
铜仁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8,246,822.96		18,246,822.96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473,451.37		16,433,451.37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
其他	29,038,243.03		47,285,873.54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
A 公司			35,841,861.60	28,673,489.28	80.00%	涉诉项目单项计提坏账
B 公司			28,987,593.20	28,987,593.20	100.00%	
合计	146,766,046.21		232,767,611.09	57,661,082.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87,188,789.89		0.00%
7-12 个月	80,834,888.86	4,041,744.44	5.00%
1-2 年	217,474,640.90	21,747,464.09	10.00%
2-3 年	36,679,874.57	11,003,962.37	30.00%
3-4 年	16,082,562.27	8,041,281.14	50.00%
4-5 年	22,583,314.69	18,066,651.75	80.00%
5 年以上	54,770,699.79	54,770,699.79	100.00%
合计	715,614,770.97	117,671,803.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6,047,963.37			21,613,119.11	57,661,082.48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26,225,595.65	14,806,709.12		1,747,382.08	21,613,119.11	117,671,803.58
合计	126,225,595.65	50,854,672.49		1,747,382.08		175,332,886.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47,382.0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3,008,901.41		133,008,901.41	10.96%	9,843,013.91
第二名	35,841,861.60		35,841,861.60	2.95%	5,125,271.83
第三名	33,499,338.96	5,004,813.07	38,504,152.03	3.17%	28,673,489.28
第四名	28,987,593.20	2,399,899.35	31,387,492.55	2.59%	33,787,391.90
第五名	27,720,400.49		27,720,400.49	2.28%	26,902,910.13
合计	259,058,095.66	7,404,712.42	266,462,808.08	21.95%	104,332,077.0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74,585,416.65	221,252,161.64
其他应收款	770,151,883.49	744,680,088.67
合计	944,737,300.14	965,932,250.3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7,585,416.65	42,285,416.65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166,744.99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	40,000,000.00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安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174,585,416.65	221,252,161.6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年	尚未结算	否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	40,000,000.00	1~3年	尚未结算	否

限公司				
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2 年	尚未结算	否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7,585,416.65	1~2 年	尚未结算	否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41,640,220.62	1~3 年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163,225,637.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47,394,125.39	712,571,403.76
保证金和押金	26,271,981.12	28,945,764.37
备用金	5,459,012.51	9,143,507.40
代收代付	232,523.41	
合计	779,357,642.43	750,660,675.5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868,532.20	223,233,443.65
其中：6 个月以内	102,280,962.65	4,239,851.91
7-12 个月	139,587,569.55	218,993,591.74
1 至 2 年	141,834,271.18	178,372,166.10
2 至 3 年	121,620,474.79	145,023,210.59
3 年以上	274,034,364.26	204,031,855.19
3 至 4 年	97,582,766.57	132,416,403.11
4 至 5 年	109,037,843.61	67,889,357.28

5 年以上	67,413,754.08	3,726,094.80
合计	779,357,642.43	750,660,675.5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59,012.51	0.70%			5,459,012.51	10,283,507.40	1.37%			10,283,507.4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3,898,629.92	99.30%	9,205,758.94	1.19%	764,692,870.98	740,377,168.13	98.63%	5,980,586.86	0.81%	734,396,581.27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26,517,361.53	3.40%	9,205,758.94	34.72%	17,311,602.59	27,805,764.37	3.70%	5,980,586.86	21.51%	21,825,177.5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47,381,268.39	95.90%			747,381,268.39	712,571,403.76	94.93%			712,571,403.76
合计	779,357,642.43	100.00%	9,205,758.94	1.18%	770,151,883.49	750,660,675.53	100.00%	5,980,586.86	0.80%	744,680,088.6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80,586.86		5,980,586.8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225,172.08		3,225,172.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05,758.94		9,205,758.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计提	5,980,586.86	3,225,172.08				9,205,758.94
合计	5,980,586.86	3,225,172.08				9,205,758.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320,001.06	0-3年	31.22%	0.00
宁德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268,824.08	0-3年	13.25%	0.00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436,280.00	0-3年	8.14%	0.00
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468,050.00	5年以上	7.37%	0.00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36,287.49	5年以上	7.19%	0.00
合计		523,529,442.63		67.1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38,688,153.15		2,838,688,153.15	2,948,808,153.15		2,948,808,153.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8,623,777.42		378,623,777.42	373,956,455.34		373,956,455.34
合计	3,217,311,930.57		3,217,311,930.57	3,322,764,608.49		3,322,764,608.4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其他		

	值)				准备		值)	
苏州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9,999,894.46						459,999,894.46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9,498,983.00						269,498,983.00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10,899,000.00			54,144,000.00			156,755,00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850,000.00			148,850,000.00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576,606.26						110,576,606.26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6,720,145.00						86,720,145.00	
WELLEEnvironmental (Lux) S. a. r. l	80,795,750.00						80,795,750.00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8,353,480.00						78,353,480.00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8,142,712.93						78,142,712.93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60,550,000.00		4,000,000.00				64,550,000.00	
桐庐沙湾畈维尔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483,900.00						55,483,900.00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358,402.40						50,358,402.40	
绍兴维尔						44,144,000.00	44,144,000.00	

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0.00	0.00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490,000.00						33,490,000.00	
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		28,100,000.00				30,200,000.00	
山东日照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维尔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50,000.00		2,550,000.00				15,300,000.00	
宁德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常州维尔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庐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维尔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09,279.10						5,609,279.10	
长春维尔	5,000,000						5,000,000	

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00						.00	
西安维尔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绍兴启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西安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850,000.00						1,850,000.00	
大石桥市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维尔利(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3,060,000.00				4,080,000.00	
常州德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沁阳市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杭州思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盐城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合计	2,948,808,153.15		38,730,000.00	202,994,000.00	0.00	54,144,000.00	2,838,688,153.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	165,0				10,59						175,6	

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03.47				7,300.11						67,703.58	
国投维尔利马桥（上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8,732,326.99				2,764,480.22						81,496,807.21	
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9,898,301.48				5,185,347.60			4,830,000.00			60,253,649.08	
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62,961.56				-13,770,061.75						19,292,899.81	
常州华衍维尔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8,025,406.59				12,310.08						18,037,716.67	
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5,297,000.00				5,344.62						15,302,344.62	
国投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870,055.25				-1,763,267.87						2,106,787.38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662,982.91				7,128,851.98		6,465,869.07	

小计	373,956,455.34				2,368,470.10			4,830,000.00		7,128,851.98	378,623,777.42	
合计	373,956,455.34				2,368,470.10			4,830,000.00		7,128,851.98	378,623,777.4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6,867,437.35	790,188,706.18	753,933,553.29	727,680,752.55
其他业务	33,817,714.73	22,419,806.74	34,759,612.99	19,560,599.05
合计	820,685,152.08	812,608,512.92	788,693,166.28	747,241,351.6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保工程	571,461,207.67	585,954,005.91						
设备销售	3,362,831.86	2,249,760.10						
运营服务	152,481,410.88	118,567,301.07						
BOT 项目运营	59,561,986.94	83,417,639.10						
其他	33,817,714.73	22,419,806.7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61,911,825.76	88,085,349.21						
华北	74,116,559.12	65,793,581.01						
华东	338,031,7	322,172,1						

	36.33	57.82						
华中	46,236,125.12	47,150,011.19						
华南	38,425,445.69	38,691,473.84						
西北	98,705,626.39	75,116,219.01						
西南	146,056,461.63	157,764,877.75						
海外	17,201,372.04	17,834,843.0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53,663,339.69 元。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59,779.38	209,418,892.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68,470.10	18,746,744.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748,121.23	-56,98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9,863.01	2,768,005.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顺流交易		-352,695.40

合计	103,846,233.72	230,523,966.86
----	----------------	----------------

6、其他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739,40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68,46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3,812.27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9,863.01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28,41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2,474.65	
合计	76,783,040.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0%	-0.96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3%	-1.06	-0.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